

# 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

## 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研究主持人：何華欽 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1：李聲吼 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協同主持人2：趙善如 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3：王鵬為 高雄凱旋醫院精神科總住院醫師

助理研究員：李亞蓉 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助理研究員：徐夢舷 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摘要

本研究對象為設籍高雄市18至64歲的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透過調查法，三階段分層抽樣，先分行政區域，再依年齡層分三層抽出400位受訪者，進行調查前先以電話詢問是否願意接受到宅訪問，再由訪談人員親訪進行問卷調查。經過統計資料分析，茲將研究發現分基本資料、就業現況及、相關因素比較及生活品質概況等四部份陳述。最後，再敘述研究結論與建議，並綜合分析結果。

本研究結果發現：(1)高雄市輕度精神障礙者就業比率為21%，屬於勞動力人口四成，非勞動力人口近六成；(2)已就業者其行業以服務業為最多，職務類別亦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工作年資平均為6.4年，每週平均工時為32.3小時，平均月薪則為15,002元，八成以上滿意目前之工作；(3)無論目前有無工作，有四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措施；(4)疾病因素與精神狀況為影響輕度精神障礙者有無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主要因素；(5)整體而言目前有就業者之生活品質佳。

本研究之建議：(1)整合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與醫療資源；(2)著重目前所提供之就業服務；(3)開發適性工作機會；(4)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究高雄市輕度精神障礙者目前就業現況與就業需求，並依研究結果提出相關之建議，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未來規劃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相關政策或提供服務時參考，以促使更多慢性精神障礙者獲得適切之就業服務。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04
第一節 慢性精神障礙者之定義與類型.....	04
第二節 我國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概況.....	07
第三節 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與困境.....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0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程序.....	20
第三節 測量工具.....	22
第四節 抽樣方法.....	23
第五節 資料蒐集.....	24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24
第七節 研究人員.....	2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26
第一節 基本資料.....	26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	37
第三節 相關因素比較分析.....	70
第四節 生活品質概況.....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2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2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11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13
第六章 參考文獻	115
附錄一 研究問卷	119
附錄二 拒訪比例	127

## 圖目次

圖 1 研究架構 .....	21
----------------	----

## 表目次

表 3-2-1 研究項目與進度 .....	22
表 4-1-1 應答者身份 .....	27
表 4-1-2 受訪者性別 .....	27
表 4-1-3 受訪者年齡 .....	28
表 4-1-4 受訪者教育程度 .....	28
表 4-1-5 受訪者首次發病年齡 .....	30
表 4-1-6 診斷 .....	31
表 4-1-7 其他身障狀況 .....	31
表 4-1-8 受訪者婚姻狀況 .....	32
表 4-1-9 居住狀況 .....	32
表 4-1-10 與家人同住情形 .....	33
表 4-1-11 自理能力 .....	33
表 4-1-12 有無生活及專長能力者 .....	34
表 4-1-13 專長能力類別 .....	34
表 4-1-14 是否擁有證照 .....	35
表 4-1-15 擁有專業證照 .....	35
表 4-1-16 政府身心障礙職訓與就業機會獲得管道 .....	36
表 4-1-17 獲得訊息管道-其他 .....	36
表 4-2-1 工作現況 .....	38

表 4-2-2	目前所從事行業 .....	39
表 4-2-3	目前擔任的職務 .....	40
表 4-2-4	工作場所的工作身份 .....	41
表 4-2-5	目前工作年資 .....	41
表 4-2-6	總工作年資 .....	42
表 4-2-7	一週工作天數 .....	43
表 4-2-8	一週工作時數 .....	43
表 4-2-9	發生障礙後工作經驗 .....	44
表 4-2-10	離開工作原因 .....	44
表 4-2-11	工作體力 .....	45
表 4-2-12	找到工作方式 .....	46
表 4-2-13	受僱收入制度 .....	47
表 4-2-14	平均月薪資 .....	47
表 4-2-15	平均日薪資 .....	47
表 4-2-16	平均時薪資 .....	48
表 4-2-17	論件計酬薪資 .....	48
表 4-2-18	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 .....	48
表 4-2-19	受不公平待遇措施 .....	48
表 4-2-20	滿意現在工作與否 .....	49
表 4-2-21	不滿意現在工作原因 .....	49
表 4-2-22	工作場所上需要什麼協助 .....	50
表 4-2-23	需要協助內容 .....	50
表 4-2-24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	51
表 4-2-25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其次 .....	52

表 4-2-26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	53
表 4-2-27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其次	53
表 4-2-28	過去是否有工作經驗	54
表 4-2-29	離開工作原因	54
表 4-2-30	離開工作原因	55
表 4-2-31	工作體力	55
表 4-2-32	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	56
表 4-2-33	找工作的時間	56
表 4-2-34	無法找到工作原因	57
表 4-2-35	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創業協助	57
表 4-2-36	希望職務類別	58
表 4-2-37	希望工作類型	58
表 4-2-38	期待每月收入	59
表 4-2-39	需要就業措施與否	60
表 4-2-40	需要就業措施內容	60
表 4-2-41	職業訓練課程	61
表 4-2-42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62
表 4-2-43	目前是否有能力工作	63
表 4-2-44	工作體力	63
表 4-2-45	工作意願	64
表 4-2-46	希望職務類別	65
表 4-2-47	希望工作類型	65
表 4-2-48	期待每月收入	65
表 4-2-49	未去找工作原因	66

表 4-2-50	需要就業措施與否	67
表 4-2-51	需要就業措施內容	67
表 4-2-52	職業訓練課程	68
表 4-2-53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69
表 4-3-1	自理能力與居住狀況交叉分析	70
表 4-3-2	工作能力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71
表 4-3-3	工作意願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72
表 4-3-4	工作身分與工作滿意交叉分析	73
表 4-3-5	工作場所身分與有無不公平待遇交叉分析	74
表 4-3-6	工作場所身分與不公平待遇原因交叉分析	74
表 4-3-7	有無工作經驗與需要政府協助交叉分析	75
表 4-3-8	需要政府就業協助者	75
表 4-3-9	學歷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76
表 4-3-10	證照擁有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77
表 4-3-11	填答身份與期待收入交叉分析	78
表 4-3-12	填答身份與工作體力交叉分析	80
表 4-4-1	每天生活有足夠精力與否	81
表 4-4-2	睡眠狀況	82
表 4-4-3	醫療狀況	82
表 4-4-4	環境健康狀況	83
表 4-4-5	滿意自己健康與否	84
表 4-4-6	生活資訊	84
表 4-4-7	人際關係	85
表 4-4-8	工作能力	86



表 4-4-9	交通運輸.....	86
表 4-4-10	金錢應付所需足夠與否.....	87
表 4-4-11	常有負面感受.....	88
表 4-4-12	覺得別人接受自己與否.....	88
表 4-4-13	整體生活評價.....	89
表4-4-14	工作滿意與工作現況(ANOVA) .....	85
表4-4-15	負面感受與工作現況(ANOVA) .....	91
表4-4-16	ANOVA .....	91

## 第一章、緒論

依據內政部 2008 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目前台灣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為 1,040,585 人，其中慢性精神障礙者為 101,846 人，占有身心障礙人口數的 9.79%，其人數亦為第四高。而在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年齡層分佈中，在 15-64 歲間，共有 93,237 人，占了慢性精神障礙者所有人口中的 91.54%。另外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中 2009 年第一季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64,380 人，慢性精神障礙者人口數為 7,733 人，占了其人口數的 12.01%，而年齡層分佈中，在 15-64 歲間，共有 7,064 人，占了慢性精神障礙者所有人口中的 91.35%。無論從內政部全國的統計資料或是限縮在高雄市的統計資料中都顯示，雖然慢性精神障礙者在全體身心障礙人口比例約只占了一成，但是其人口數多數落在工作年齡層，因此，慢性精神障礙者目前的就業現況，以及其就業需求與就業方面的福利服務不可忽視。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且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原有的保護概念下所訂定的各項福利服務及法令內容修改乃身心障礙者個人擁有的權益，因而編列了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等六大章節，就各面向維護身心障礙者在生活、醫療、就業、教育及各項福利的權益，使其可在無障礙的環境下生活，與一般人享有共同的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各方面的需求。因而，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就業權益一項，法令第 33 條明文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此外亦在第 38 條中規定定額進用辦法，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並在第 40 條中表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

(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而進一步談到目前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所進行的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在 15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588,647 人，其中失業者為 26,957 人 (4.6%)，就業者為 134,432(22.8%)人，非勞動力為 427,258 人 (72.6%)；所謂非勞動力包括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料理家務、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已退休、在學或準備升學以及其他因素等(行政院勞委會，2007)。而在高雄市民國九十四年七月所進行的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在高雄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49,061 人，其中就業者有 9,659 人(19.7%)，失業者有 2362 人(4.8%)，非勞動力有 37,040 人(75.5%)。這是針對全體身心障礙人口的就業概況之描述，此外在關於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所進行的調查研究資料顯示，其中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比率為 9.4%，比起 94 年度的 11.1%要來的低，而就各障礙類別就業率來看，精神障礙者為倒數第三低的就業人口群，僅高於平衡機能障礙者及自閉症智能障礙者。而在工作年資部分，精神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平均為 4.9 年，比起 94 年度的 5.2 年要來得低，顯示精神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就業穩定度要來的更低；其中工作年資以一年以下者占最多數(31%)，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次之(占 25.1%)；而將上述工作年數三年以下者相加後發現其整合為 56.1%，超過一半以上的比率，而這些數據代表精神障礙者的工作年限多數無法持續超過三年，也顯示了精神障礙者在工作品質與穩定性方面偏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

因此，從研究資料中顯示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率偏低，在加上社會大眾普遍對於精神障礙者存有先入為主的恐懼、排斥心理，造成其不論在進入職場前或就業歷程中均需面對諸多障礙；且精神障礙者在職業重建上較其他障礙更需醫學的介入與配合，長期以來被視為挑戰性較高的一群(林幸台等，2007)。而高雄市為直轄市，面對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實有必要分別深入探討並加以掌握，才可提供更適切及有效的後續服務。因此本研究以慢性精神障礙者為研究對象，將研究報告分析所得之重要結果作為高雄市未來在規劃相關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相關政策之依據，以促使更多精神障礙者獲得適切之就業服務。故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目前的就業狀況。
- 二、瞭解高雄市影響慢性精神障礙者未就業因素。
- 三、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服務需求。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調查及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因此本章主要先簡述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定義與類型，進而討論目前國內針對慢性精神障礙者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內容；最後概述慢性精神障礙者目前就業現況及可能遭遇到的困境。藉由這三節的描述，瞭解目前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情形，以及為了具體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與需求，實有進行研究之需要。

### 第一節 慢性精神障礙者之定義與類型

#### (一) 慢性精神障礙之定義

我國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所修定的身心障礙類別與殘障等級表中，對於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定義為：「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與照顧者。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行政院衛生署，2001)

#### (二) 精神疾病的構成要素

目前精神病的診斷是依據美國精神醫學會所認定的 DSM-IV，或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 ICD-10 二種診斷手冊(林鍾淑敏，2002)。外在社會專業的認定，也會因時間和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修正。但精神疾病的構成要素可分為下列三面向(陳俊欽，2003)：

- 1、精神症狀：一般精神症狀指的是妄想、幻覺等病理狀態。廣義的精神症狀包括焦慮、緊張、失眠等，但若持續時間過久，

則會造成障礙。

2、病程變化：病程變化指疾病的「歷時性」改變。病程的變化會影響疾病的診斷，如診斷精神分裂症的標準，若持續六個月以上，才能診斷為精神分裂症，否則必須思考其他精神疾病的可能性。

3、社會功能的影響：大多數的精神疾病對社會功能都會有影響，指的是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的整體表現，包括成就表現、家庭適應、人際關係、日常生活管理及不良生活習慣等(劉燕萍，2005)。

### (三) 精神疾病類型

就精神疾病的類型而言，主要分為「器質性精神疾病」與「功能性精神疾病」(劉燕萍，2005)。另外簡單可以分為三種：1、嚴重精神疾病—包括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憂鬱症、妄想症以及器質性精神疾病等。2、輕型精神疾病—有輕鬱症、焦慮症、強迫症、恐慌症等。3、兒童青少年好發精神疾病—有自閉症、過動症、行為規範障礙及情緒障礙。依據精神醫學的觀點，慢性精神病即所謂的預後壞者(poor prognosis)、核心性、無寬解的精神分裂症，以負向症狀(Negative symptoms)為主，如情感平淡、社會退縮、冷默無情、快樂不起來和語言貧乏(林文隆，1993)。

此外常見的症狀包括知覺障礙、思考障礙、不適當的情緒、動作行為障礙、認知障礙、害怕與現實感障礙等。而精神障礙者在經過治療以後，病程會出現慢性化及存留不同程度的障礙，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之能力有困難。2、缺乏動機或能力尋求幫助。3、依賴的特質，需要家人、朋友及社會資源的支持，缺乏發展個人社會網絡。4、人際關係改變，社交能力退化、退縮、自閉，對

四周的事物毫不關心。5、在競爭的工作場合中工作有困難；個體有困難找到工作及維持一個固定工作（郎淑美，2006）。

#### （四）精神障礙等級

依據行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所修定的身心障礙類別與殘障等級表，慢性精神障礙的障礙等級與標準敘述如下：

- 1、輕度：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輕度退化，在協助下可勉強維持發病前之工作能力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且無需他人監護，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 2、中度：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分工作能力，亦可在他人部分監護，維持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 3、重度：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
- 4、極重度：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

在當中，輕度與中度者，每一年重新評定一次，連續三次評定等級相同者，第三次由評定醫師依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辦理重新鑑定；重度者，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連續二次評定等級相同者，第二次由評定醫師依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辦理重新鑑定。而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其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標準比照自閉症身心障礙鑑定規定辦理（行政院衛生署，2001）。

## 第二節、我國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概況

目前我國針對慢性精神障礙者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就法令而言，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四章就業權益中，包括第 33 條明文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第 34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而在第 38 條中規定定額進用辦法，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並在第 40 條中表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而就相關法規中，有關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工作權保障及促進就業措施包括：

### 1、同工同酬之原則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職業重建

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評量主要是檢核身心障礙者的



工作能力(生理特質、教育及工作經驗、求職能力)、溝通能力、工作人格與情緒行為表現。而職業輔導評量報告結果可提供職業類別的選擇、職業訓練的選擇、支持策略、訓練策略與資源方向等之建議。一般職業輔導評量流程為執行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移覆轉介單位。而此外在針對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其評量重點皆不同。

精神障礙者的職業評量重點在於自我管理的能力、案主進入職場或持續就業的障礙、適合的職種與職場、實際工作能力、職務再設計的需求與社交能力的評估。所謂職務再設計，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透過專業的職務分析，將職務重新做設計與安排，或對工作環境、條件進行改善，因此職務再設計的內容包括改善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改善工作程序及調整工作內容。而可申請者為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的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單位、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及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3、創業貸款補助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專款支應。

### 4、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以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者，藉由支持性就業輔導員之協助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 5、庇護性就業服務

庇護性就業屬長期性就業支持，兼具職業能力強化功能，其

進行之場所以非融合性環境為主，必要時得於半開放或融合式環境中進行，服務對象為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者。

## 6、定額進用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 7、僱用獎勵

目前由職訓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規定此辦法（鄭雅敏，2003）。此外，目前國內現行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安置模式，可以分為下列幾種就業方案類型：

### （1）庇護性就業（sheltered employment）

庇護性就業是指精神障礙者目前的症狀與工作能力，尚未達到可以獨自工作或需要有人持續在旁指導及支持下才能工作的就業模式。一般是由就業服務員帶領個案於機構內或庇護性工場從事工作，或以代工之就業模式進行訓練。主要訓練個案的體力、責任感、穩定度、工作行為及工作態度等。因為庇護性工場是個封閉性的環境，且限於工場設備及人力等問題，因此其生產內容常會限於某單一類別，對案主的學習刺激、經驗轉移應用能力不足。常見的庇護性工場則包含有：工廠、商場、農場、工作坊、工作室等訓練與經營方式。就業服務員從事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職責，包括：針對經評估不適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之學員、在庇護工廠（商店）內處理代工接洽或陪同外出集體工作。從事學

員能力評估、技能訓練、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家庭訪問等。而每名庇護性就業服務員與個案比例建議為 1:4~8，以便能對個案作最好之庇護性就業服務。

## (2) 支持性就業 (supported employment)

支持性就業是指就業服務員透過有計劃而持續性的支持計劃，安排並協助症狀與工作能力穩定之精障者能在社區中就業，在一般職場與人共事，領取合理的薪資。就業服務員須於精神障礙者就業期間，持續提供個案工作評估、問題解決，能力強化與支持等就業服務，並協助個案與雇主間維持良性之互動。而支持性就業通常是一種先安置再訓練的模式，有就業服務員在個案就業過程中提供各項服務，如督導或訓練個案工作技能、工作態度與就業相關技能等，使精神障礙者能獨自完成工作。就業服務員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之職責，包括：接案、辦理個案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就業服務計劃、目標，外出陪同案主面談、適應工作、持續輔導、追蹤個案等。而每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與個案比例建議為 1:3~6，以便能維持對個案提供支持性就業的品質。

## (3) 競爭性就業 (open employment)

競爭性就業是指已具備競爭性就業能力，包括：症狀穩定、工作技能與人際互動佳、交通與飲食能自理等之精神障礙者，能與一般人在相同的工作場所獨立工作，同工同酬且不需就服員特別的協助與支持的就業模式，憑實力躋身就業市場。競爭性就業又稱為一般性就業，目前就業市場上大部分工作皆屬與此一類型。就業服務員從事一般性（競爭性）就業服務之職責，包括：提供個案有關媒合、轉介、及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個案能更快適應工作並穩定就業；建立求才求職資料庫、進行一般性就業晤

談、初步評估、協助生涯規劃及就業中之諮詢輔導技追蹤等，不屬於庇護性就業服務員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之業務皆屬之。而每名一般性就業服務員每月至少服務個案至少須達 10 人以上，且每年至少服務 50 人以上之個案。

此外，目前中央單位委託地方政府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將過去的就業服務整合為一套個案管理系統模式，使精神障礙者可從中獲得最適切之就業服務以滿足及各種就業需求。

### 第三節、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與困境

#### (一) 國內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領有慢性精神障礙者手冊的人數已達 101,846 人，在全體身心障礙人口數中排名第四位(9.79%)(內政部統計處，2009)。而若依障礙程度，其分佈情形由輕度、中度、重度到極重度依序的比率分別為 23.10%(23,529 人)、57.55%(58,617 人)、17.76%(18,085 人)、1.59%(1,615 人)。而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模式大致可區分為「社區化就業」(community-based employment) 與「庇護性就業」(sheltered employment)。其中「社區化就業」又可區分為「一般性(競爭性)就業」(competitive employment) 與「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行政院勞委會，2003)。所謂「支持性就業」，指的是在非保護性的環境中，通常以中、重度的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將其直接安置在一般的競爭性工作環境中，透過持續的協助、有薪的工作，促使其能在主流社會中成功就業(萬育維，1997)。因此全體慢性精神障礙者中應有過半數比率(80.65%)的輕度及中度精神障礙者是屬於可在非庇護性或庇護性工作場所中生產的工作者，亦即約有 82,146 人的精神障礙者可投入生產。

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的調查顯示，精神障礙者的實際就業率僅達 9.4%，且失業率為 4.1%。但就同一期間一般民眾的就業率與失業率分別為 58.25%及 3.91%(行政院主計處，2007)，由兩者相較之下可知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狀況並不理想。在進一步檢視調查結果，慢性精神障礙者竟有高達 86.5%的非勞動力人口比例，而主要形成非勞動力的主要因素則有 77.9%的人表示係因身體重度障礙而無法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但由此數據顯示結果又與衛生署所鑑定的障礙等級之定義不符。由此可以發現名義上的障礙等級與實

際工作參與程度並不相符，也再次顯示精神障礙者的就業問題並非由其個人的醫療狀況或功能表現就可以推斷，另一方面也必須反思行政單位在調查工作中對於工作的定義是否符合精神障礙者的實際狀況（王建中，2006）。

再來就工作年資來看，慢性精神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平均為 4.9 年，比起 94 年度的 5.2 年要來得低，顯示精神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就業穩定度要來的更低；且實際上有過半數(56.1%)的精神障礙者工作年資未滿三年；尤其工作年資在一年以下者為 31%，比起全體身心障礙者的一年以下工作年資平均為 17.5%，將近高出一倍之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整體而言，目前國內精神障礙者的工作年資並不長，其多數無法持續超過三年，顯示了精神障礙者在工作的品質與穩定性方面偏低。

而就工作行業進行分析，慢性精神障礙者從事的職務內容在各層級大多有參與，不過卻有近半數(46.8%)的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擔任「非技術及體力工」的職務。此外也有 26.5%的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工作行業分類是屬於其他服務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主要是因工作性質無法歸入其他類別，這是否造成精神障礙者在就業時的特別情形，還需進一步釐清。

另外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 5.0 天，與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平均每週工作天 5.2 天落差沒有太大。在工作時數方面，但多數精神障礙者的每週工作時數在 35 小時以下，占全體慢性精神障礙者的 55.2%，顯示超過一半的慢性精神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在 35 小時，高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 31.4%；此外其每週工作平均時數為 31.4 小時，亦低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 38.7 小時。從此份資料顯示雖然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每週工作天數與其他身心障礙者差異不大，但多

數的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每日工作時數卻少於其他身心障礙者。

再來從薪資資料則顯示，全體身心障礙者的薪資平均為 28,162 元，而精神障礙者卻僅有 18,982 元，僅高於基本工資，卻遠低於其他障別的平均薪資，僅高於智能障礙者(15,308 元)、失智者(17,457 元)、自閉症智能障礙者(15,207 元)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17,815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從此份資料顯示，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收入仍屬較低的類群中。

若從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求職方式來看，比例最高的為透過親友介紹(31%)；次之為自家經營(16.1%)；再次之為社會福利機構轉介(14.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從這些數據顯示家人與朋友的支持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對於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求職有相當大的影響。

最後，就失業的慢性精神障礙者無法找到工作的原因，前三高依序為「工作內容不合適」(26.5%)、「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21.1%)以及「年齡限制」(18.6%)，且有 67.5%的慢性精神障礙者已經花了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找工作，其中有高達 30.4%者已花了兩年以上的時間在找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

綜上所述，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率、工作時數以及薪資都偏低，且以擔任非技術與或體力性勞務為主。但從上述資料也看出，雖然家人與朋友的支持影響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求職過程，但是社會福利機構的轉介也逐漸在影響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求職，顯示福利的介入對於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上的協助擴大，值得提供就業服務的公私立單位參考與重視。

## (二)國內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困境

近年來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認為社會應致力於移除外在環境與制度的障礙(環境、交通障礙、工作、就業歧視等)，而非要求身心障礙者去符合社會上所謂對「正常人」的想像(邱大昕，2007；2009)，然而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仍然遭受許多的阻礙，尤其精神障礙者在社會刻板化印象的影響下，仍有就業的困境與阻礙。

而影響與阻礙精神障礙者就業因素，Heyly(1982)認為影響個人工作因素，大略可分外在與內在兩個面向(林幸台，1990)。其中就業機會的多寡、經濟景氣的興衰、職業結構的變遷、甚至國家政策等均屬外在變項，非個人所能左右；至於與個人內在密切相關的因素甚多，其中有出生時即擁有的屬性，如性別、社經地位、能力以及性向等，但亦有甚多為個人獨特發展的特質，包含下列七項：

- 1、能力：指個人從事某項工作、活動、任務時，實際或可能的表現水準，實際表現出來的結果即為所謂之成就，可能表現的水準即所謂性向，至於智力，則是與性向同為潛在的能力。能力為遺傳與經驗的產物，與成熟、學習及環境的挑戰和機會等背景因素均有關；能力的高低與工作表現有密切的關係，大部分的工作僅需中等的的能力即可，愈複雜、愈屬專業的工作則愈需高水準的能力。但事實上，除了個人的遺傳與學習發展背景因素外，能力的表現亦與動機、興趣、環境因素有關。
- 2、職業技能：個人能否完全表現其所擁有的能力，與其工作習慣、適應技巧有密切關係。適應技巧指在工作情境中，因應物理環境、人際型態與組織制度等條件而適切表現其能力的技巧，此技巧又與個人的工作習慣(如工作時的舉止、習性等)



有關，然而無論習慣或適應技能，皆受後天學習的影響。

- 3、興趣：興趣是指個人對某些事物或活動的喜號、偏愛情形，並且是個人從事工作時的動力與增強來源，因此與工作的關係十分密切。興趣的培養與遺傳傾向、模仿、經驗等均互有關連。
- 4、職業價值觀：指個人企圖尋求的短程或長程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途徑，如與工作直接有關的物質報酬、地位與自我成長發展的目標等。個人因其身心的需要，在家庭、同儕、師長乃至職業團體等的影響下，逐漸形成其獨特的價值觀，並成為其行動的方向。
- 5、人格：指個人在對人、對己、對事物等各方面適應時，於其行為上所表現的獨特個性。而上述因素均屬人格的範圍，如其他如氣質、態度、認知型態、自我觀念等亦均工作有關，而人格的發展亦與上述各項特質的發展相同，均為遺傳與環境因素長期交互作用的結果。
- 6、性別：性別與能力的遺傳關係尚無定論，然而社會對不同性別的期望確實影響個人人格的發展，此等影響亦存在於員工的僱用上。因此，因應或改變此等影響的結果成為左右個人職業選擇的重要因素。
- 7、社經地位：指個人生長環境的社會階層與經濟狀況，此等背景不僅影響個人在成長時期習慣、觀念、期望以及能力的養成，對個人在職業選擇與適應上，均有直接與間接的影響(白倩如，2004)。

而上述變項為一般影響個人就業的因素，但慢性精神障礙者在就業時還會面臨到許多的困難，如找不到工作、人際問題、工作技能不

足、工作態度不佳或受症狀影響（林文惠，2001）而相關學者對於慢性精神障礙者面對就業的適應問題、在職場上常見的問題及阻礙因素分別敘述如下。

在鄭雅敏(2003)的研究中針對精神障礙者及雇主進行訪談，以瞭解精神障礙者工作經驗及雇用者本身的想法。在精神障礙者的主觀陳述就業經驗所提到的問題為：1、疾病本身的影響，包括症狀干擾、能力下降、藥物副作用等。2、疾病衍生的適應困難，包括害怕發病、工作無法持久、生涯轉換困難、無法配合工作時間、能力下降遭人批評、人際退縮及勞動條件不佳等。（游淑真，2007）

另一學者溫秀琴(2005)分析慢性精神障礙者在職場上常見的問題包含四方面：

- 1、本身方面：缺乏病識感、因症狀干擾，藥物副作用，手眼協調差、容易累；缺乏就業動機與興趣；人際互動技巧、自信心及適應新環境能力不足；缺乏組織、獨立作業及問題解決能力；缺乏現實感，期待與實際能力有相當落差；情緒敏感、抗壓力差等。
- 2、雇主方面：普遍對精神障礙者有刻板印象，認為是不定期炸彈，如缺乏工作技能、被動、易生意外、出勤狀況及工作能力差、有暴力傾向等，致使雇主僱用意願低。
- 3、同事方面：同事間的認同感不足、個案過度依賴、升遷機會受阻、需定期回診或症狀的干擾影響團隊的表現而受排擠、與同事相處困難等。
- 4、家屬方面：家屬對於精神障礙者的過度保護或支持度差、對精神疾病認識不足及對於外部資源運用缺乏等（郎淑美，

2006)。

而楊明仁(2003)歸納出慢性精神障礙者在就業的過程中，經常遭遇的三大阻礙因素：

### 1、社會烙印與污名化效應，影響社會大眾及雇主的接受度

長期以來社會對於精神疾病的多元歸因以及媒體的負面報導，造成社會大眾，包括工作環境中的雇主與同事，對精神病患心生恐懼。污名化的效應之下，使精神障礙者被隔離在家中或機構，阻礙其回歸社會。幾乎所有的慢性精神障礙者均表示，在就業時遭遇最大的困難就是擔心老闆、同事知道自己有病；其次，約有三成左右的經濟障礙者表示不知如何與同事相處，甚至覺得被排斥(蘇昭如，2003)。此外，由於社會大眾對於慢性精神障礙者的認識不足，即使能夠接受其進入就業職場，也不瞭解要如何與之相處，及做適當的互動，使得精神障礙者在工作適應的過程中更受阻礙。

### 2、持續復發之症狀干擾其認知及功能，影響就業的穩定度

高達 30%~40%的精神障礙者在一年內會再復發，且每一次的發病會使得其功能每況愈下(楊明仁，2003)。慢性精神病患最常見的問題即是，受症狀干擾其日常行為與功能角色，致使其無法穩定就業；疾病的限制造成精神障礙者的社交技巧及適應能力大受影響，難以處理工作職場之人際互動與適應問題，再加上社會烙印與恥辱感，使病患常想要隱藏其病人身份及服藥行為，致使其病情更不容易穩定控制。其次，約有半數左右的精神障礙者因認知功能受損，動作與反應變得較慢，無法在一般的限制時間內完成工作，而工作時的注意力無法集中、工作壓力調適困難，致使其在工作上常感到挫折，而造成惡化循環。

### 3、持續追蹤輔導，及精神醫療團隊支持協助之高度需求

由於慢性精神疾病慢性化的特徵，使得精神障礙者會持續性的存在精神醫療上的需求，再加上其病程進入復健期時，病患對於家庭、社區、工作職場等社會適應均需專業協助及社會支持之干預。罹患慢性精神疾病的衝擊對於個人來說是全面性的，慢性精神障礙者較其他障礙類別更需要醫療、復健、社會工作等整合性的專業團隊協助，而其高度的疾病復發率，更需要持續的追蹤輔導，目前在人力與經費限制下，仍有很大的加強空間(白倩如，2004)。

就業是大多數慢性精神障礙者的期待，但從上述就業現況發現到目前其平均工作年資仍較低，且常常無法維持穩定之工作，而影響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工作因素，主要在於社會的刻板化印象以及缺乏人際關係的互動技巧的影響下，以及服藥後的副作用而影響個人的工作表現等因素，造成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障礙的主要原因。目前雖然有若干就業服務措施，但實際上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與實際就業服務需求為何，仍需進一步探討及研究，因此本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目前的就業狀況及未就業因素；以及瞭解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服務需求，以作為本市未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政策規劃之依據。

##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對象為高雄市 18 至 64 歲的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以復原歷程階段評估，輕度精神障礙者的復原力較佳，故本研究以 18 至 64 歲輕度精神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本研究對象為高雄市 18 至 64 歲的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研究目的欲瞭解高雄市適齡就業之輕度精神障礙者目前的就業狀況、未就業之原因，並探討其就業服務需求。研究初步蒐集就業現況、就業需求、就業困難與政府就業服務措施之相關資料編列問卷，並依據高雄市勞工局所提供民國 97 年 12 月底所有領有慢性精神障礙手冊者之資料當中，抽取 18 至 64 歲 400 位之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先以電話詢問是否願意接受到宅訪問，再由訪談人員親訪進行問卷調查。

### 第一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瞭解高雄市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狀況及對就業服務之需求，調查對象為民國 97 年 12 月底設籍高雄市年齡 18 至 64 歲的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主要訪問對象為本人或主要照顧者，共計完成 400 份調查問卷。

### 第二節、研究架構與程序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研究主要係透過調查法，三階段分層抽樣高雄市 18 至 64 歲精神障礙者基本資料、就業服務使用情形以及就業現況(分為有工作者及無工作者)，並探究與就業現況相關連之變項，以嘗試瞭解精神障礙者就業相關問題。研究參考相關文獻設計本研究架構(圖 1)，並據以擬定研究項目與進度(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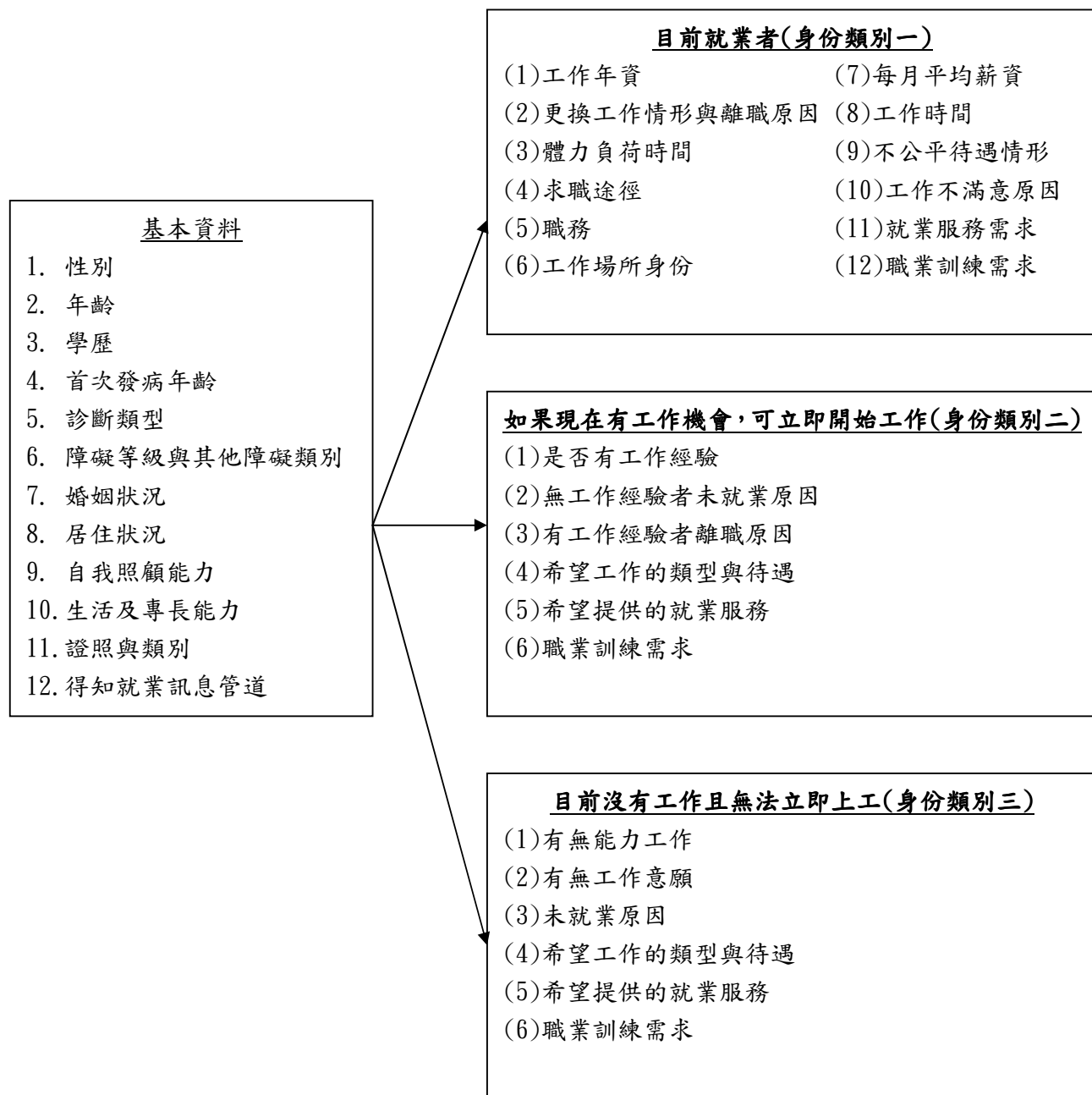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表 3-2-1 研究項目與進度

98 年 項目進度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文獻蒐集與整理	■ ■ ■ ■ ■	■ ■ ■ ■ ■				
2、文獻研讀	■ ■ ■ ■ ■	■ ■ ■ ■ ■				
3、計畫契約 98 年 6 月 17 日	■					
4、問卷設計與修訂	■ ■ ■ ■ ■					
5、撰寫期初研究報告 98 年 6 月 19 日	■ ■ ■ ■ ■					
6、受訪名單抽樣 98 年 6 月 26 日		■ ■				
7、問卷調查		■ ■ ■ ■ ■	■ ■ ■ ■ ■	■		
8、問卷資料過錄		■ ■ ■ ■ ■	■ ■ ■ ■ ■	■ ■ ■ ■ ■	■ ■ ■ ■ ■	
9、撰寫期中研究報告 98 年 9 月 11 日			■ ■ ■ ■ ■	■ ■		
10、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8 年 10 月 6 日						
11、資料審查與檢誤				■	■ ■ ■ ■ ■	■
12、資料分析					■ ■ ■ ■ ■	■ ■ ■ ■ ■
13、撰寫期末研究報告					■ ■ ■ ■ ■	■ ■ ■ ■ ■

### 第三節、測量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將由研究者自行設計「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問卷」。根據相關文獻與研究，設計出符合研究目的之問卷。問卷內容預計將包含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基本資料、目前工作狀況、影響個人未工作之原因、就業服務使用情形與就業服務需求等內容。有關態度量表部分，將參酌相關研究與問卷進行設計，為瞭解問卷初稿的適合度，此部分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效度分析，並根據專家建議進行問卷修正，完成正式問卷。

#### 第四節、抽樣方法

本次研究母群體共 6,908 人(97 年底領取精神障礙手冊之人數)，其中輕度障礙者共 1,728 人。本研究所使用的抽樣方法為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分層隨機抽樣的研究設計，主要是讓分層的各層間差異大、分層後的各層內差異小，依上述抽樣方式，先分行政區域，在依年齡層分三層抽出 400 位受訪者。以下列出各行政區精神障礙人數與實際抽樣人數，實際完訪名冊及拒訪人數，如附錄二。

行政區	輕度精障人數	抽樣樣本人數	抽樣比例	實際完訪數	實際完訪比例	年齡		
						18-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三民	416	95	24%	97	24.25%	34	29	34
苓雅	201	47	12%	49	12.25%	13	18	18
左營	176	41	10%	39	9.75%	13	13	13
前金	42	10	2%	10	2.5%	2	6	2
前鎮	235	54	14%	57	14.25%	20	20	17
小港	191	44	11%	40	10%	8	21	11
新興	63	15	4%	15	3.75%	5	5	5
楠梓	184	43	11%	45	11.25%	15	15	15
鼓山	128	30	7%	29	7.25%	10	9	10
旗津	47	11	3%	9	2.25%	0	5	4
鹽埕	45	10	3%	10	2.5%	3	3	4
	1728	400	100%	400	100%	123	144	133



## 第五節、資料蒐集

本研究將採取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並在三個月內完成約 400 份之問卷調查。因此，本研究預計可取得規劃之 400 個輕度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問卷資料。為了提昇問卷回收率，本研究預計採取先電話聯繫是否願意接受到宅親訪後，再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之研究生，作為問卷調查之訪員，親自到受訪者家中進行問卷訪談。

## 第六節、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在問卷資料回收後，首先進行編碼和過錄(coding)，運以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PSS)進行資料處理工作。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列聯表等各項統計檢定與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 第七節、研究人員

項 目	人 員	單位/職稱
研究主持人	何華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1	李聲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2	趙善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3	王鵬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總住院醫師
研究助理	李亞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研究助理	徐夢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研究訪員	吳瑞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研究訪員	王崧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研究訪員	陳怡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研究訪員	黃忠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高雄市 18-64 歲精神障礙者為母群體，經由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抽取 400 位受訪者。本問卷內容包含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受訪者工作現況，並依此分為三大類別，身份類別一為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二為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以立即開始工作、身份類別三為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第三部分為受訪者的工作史，為開放式填答，以瞭解受訪者過去工作經驗；最後一部分為生活品質，以瞭解受訪者目前身心狀況與生活品質。以下為 400 位受訪者調查內容之結果分析內容。

### 第一節 基本資料

針對高雄市 400 位 18 至 64 歲輕度精神障礙者基本資料包括應答者身份、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發病年齡、診斷、其他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等級、婚姻狀況、居住狀況、自行照顧能力、生活及專長能力、證照擁有與否、政府身心障礙職訓與就業機會訊息獲得管道，以下分別說明。

#### 一、應答者身份與性別

根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提供的 18 至 64 歲精神障礙者名單，母群體共計有 6,908 人，其中輕度障礙者共 1,728，本次研究抽取 400 人，完成 400 位受訪問卷中，其中占最多數為本人回答者，共計有 213 位，占 53.3%；其次為父母，計有 85 位，占 21.3%；第三為配偶或同居人，計有 34 位，占 8.5%；第四為兄弟姐妹，計有 27 位，占 6.8%。而最少為外祖父母與其他，計有 2 位，占 0.5%，及同學、同事或朋友，計有 1 位，占 0.3%；而其餘應答身份尚有子女(含媳婿)，計有 18 位，占 4.5%；其他親戚計有 14 位，占 3.5%；鄰居，計有 4 位，占 1.0%。

此外在性別部分，以女性為多數，共計有 232 位，占 58.0%；男性則為 168 位，占 42.0%。

表 4-1-1 應答者身份 n=400

應答者	人數(位)	百分比(%)
本人	213	53.3
父母	85	21.3
配偶或同居人	34	8.5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7	6.8
外祖父母	2	0.5
子女(媳婿)	18	4.5
其他親戚	14	3.5
鄰居	4	1.0
同學、同事或朋友	1	0.3
其他	2	0.5
總和	400	100

表4-1-2 受訪者性別 n=400

性別	人數(位)	百分比(%)
男	168	42.0
女	232	58.0
總和	400	100

## 二、年齡

在受訪者年齡部分，其年齡層分佈中 30 歲以下者計有 11 位，占 2.8%，為人數最少之年齡層；30-34 歲有 62 位，占 15.5%；35-39 歲有 68 位，占 17%，；40-44 歲有 68 位，占 17%；45-49 歲有 71 位，占 17.8%，為人數最多之年齡層；50-54 歲有 61 位，占 15.2%；55-59 歲有 59 位，占 14.7%。整體而言 45 歲以下受訪者，計有 209 位，占 52.3%；45 歲以上受訪者，計有 191 位，占 47.8%。

表4-1-3 受訪者年齡

n=400

年齡	人數(位)	百分比(%)
30歲以下	11	2.8
30-34歲	62	15.5
35-39歲	68	17
40-44歲	68	17
45-49歲	71	17.8
50-54歲	61	15.2
55-59歲	59	14.7
總和	400	100

### 三、教育程度

在受訪者教育程度部分，其中以高中/高職學歷占最多數，計有154位，占38.6%；其次為國(初)中學歷，計有97位，占24.3%。其餘分別為國小，計有47位，占11.8%；專科，計有45位，占11.3%；大學，計有42位，占10.5%；不識字有7位，占1.8%；研究所以上有6位，占1.5%；自修(識字)則有1位，占0.3%。此外有一位漏填者，計有1位，占0.3%。整體而言未就讀且不識字的受訪者比例甚少。

表4-1-4 受訪者教育程度

n=400

教育程度	人數(位)	百分比(%)
不識字	7	1.8
自修(識字)	1	0.3
國小	47	11.8
國(初)中	97	24.3
高中/高職	154	38.6
專科	45	11.3
大學	42	10.5
研究所以上	6	1.5
遺漏值	1	0.3
總和	400	100

#### 四、發病年齡

在受訪者首次發病年齡部分，在 10 歲以下，計有 2 位，占 0.5%；11-14 歲中，共計有 6 位，占 1.5%；在 15-19 歲中，計有 31 位，占 7.8%；在 20-24 歲中，計有 55 位，占 13.8%；在 25-29 歲中，計有 50 位，占 12.5%；在 30-34 歲中，計有 63 位，占 15.8%，為人數最多之年齡層；在 35-39 歲中，計有 44 位，占 11%；在 40-44 歲中，計有 48 位，占 12%；在 45-49 歲中，計有 38 位，占 9.5%；在 50-54 歲中，計有 14 位，占 3.5%；55 歲以上，計有 1 位，占 0.3%。另外少數幾位受訪者未記得發病年齡，只記得大概之時期者共有 8 位，占 2%，其發病時期各不相同，分別為丈夫去世、小時候、年輕時、服役、青少年、青壯年、研究所時以及高中時。另外，未填答者計有 40 位，占了 10%。

表4-1-5 受訪者首次發病年齡

n=400

發病年齡	人數(位)	百分比(%)
10歲以下	2	0.5
11-14歲	6	1.5
15-19歲	31	7.8
20-24歲	55	13.8
25-29歲	50	12.5
30-34歲	63	15.8
35-39歲	44	11
40-44歲	48	12
45-49歲	38	9.5
50-54歲	14	3.5
55歲以上	1	0.3
丈夫去世	1	0.3
小時候	1	0.3
年輕時	1	0.3
服役	1	0.3
青少年	1	0.3
青壯年	1	0.3
研究所時	1	0.3
高中	1	0.3
遺漏值	40	10
總和	400	100

## 五、診斷

在診斷部分，從表 4-1-6 中顯示，受訪者以情感性精神病(如憂鬱症、躁鬱症等)為最多數，計有 186 位，占 46.5%；其次為精神分裂症，計有 145 位，占 36.3%；第三為器質性精神病(如腦傷等)，計有 24 位，占 6%；其餘為妄想症，計有 20 位，占 5%及其他，如癲癇、恐慌症、幻聽、精神官能症、強迫症與自閉症等，計有 11 位，占 2.8%。另外未填答者有 14 位，占 3.5%。

表4-1-6 診斷 n=400

診斷	人數(位)	百分比(%)
精神分裂症	145	36.3
情感性精神病	186	46.5
妄想症	20	5
器質性精神病	24	6
其他	11	2.8
遺漏值	14	3.5
總和	400	100

## 六、其他身心障礙狀況

受訪者中有其他身心障礙狀況者僅有2位，其他398位受訪者皆無其他身心障礙狀況。

表4-1-7 其他身障狀況 n=400

其他身障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有	2	0.5
無	398	99.5
總和	400位	100



## 七、婚姻狀況

在受訪者中未婚者共計有 165 位，為最多數，占 41.3%；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計有 129 位，占 32.3%；第三為離婚或分居者，計有 84 位，占 21%；最後為喪偶者，計有 18 位，占 4.5%。另外有 4 位未作答者，占 1%。

表4-1-8 受訪者婚姻狀況 n=400

婚姻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未婚	165	41.3
有配偶或同居	129	32.3
離婚或分居	84	21
喪偶	18	4.5
遺漏值	4	1
總和	400	100

## 八、居住狀況

在受訪者居住狀況部分，與家人同住者占最多數，共計有 348 位，占 87%，而與家人同住之比例，以與父母同住者占最多數，計有 166 人次；其次為與子女同住者，計有 161 人次；第三為與配偶同住者，計有 124 人次，最後為與其他如親戚、朋友、兄弟姐妹等同住者，計有 77 人次。而受訪者獨自住居住者有 43 位，占 10.8%；其他情況者有 4 位，占 1%。另外未作答者有 5 位，占 1.3%。

表4-1-9 居住狀況 n=400

居住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與家人同住	348	87
獨自居住	43	10.8
其他	4	1
遺漏值	5	1.3
總和	400	100

表4-1-10 與家人同住情形 n=348(可複選)

與家人同住狀況	人次	百分比(%)
與父母同住	166	31.4
與配偶同住	124	23.5
與子女同住	161	30.5
與其他同住	77	14.6
總和	528	100

### 九、自行(自理)照顧能力

在受訪者在生活上是否有自行(自理)照顧能力上,可以自行照顧者為最多數,共計有 376 位,占 94%;無法自行照顧者計有 17 位,占 4.3%。另外未作答者計有 7 位,占 1.8%。

表4-1-11 自理能力 n=400

自行(自理)照顧能力	人數(位)	百分比(%)
可以	376	94
不可以	17	4.3
遺漏值	7	1.8
總和	400	100

### 十、能力

在受訪者是否擁有生活及專長能力中,未擁有生活及專長能力者計有 69 位;有上網搜集資料能力者有 130 位,占 16.9%;有料理家務能力者有 253 位,占 32.9%,為最多受訪者認為擁有此一專長能力;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有 74 位,占 9.6%;有網頁設計能力者有 8 位,占 1%;有電腦程式或語言設計能力者有 11 位,占 1.4%;有統計計算能力有 44 位,占 5.7%;有投資理財能力者有 21 位,占 2.7%;有與人溝通協調能力者有 218 位;占 28.4%,為次多受訪者認為擁有此一專長能力;有其它能力者,如外語能力、文學藝術、體育專長及手工藝等,計有 9 位,占 1.2%。

表 4-1-12 有無生活及專長能力者 n=400

是否擁有專長能力	人數(位)	百分比(%)
是	331	82.8
否	69	17.2
總和	400	100

表 4-1-13 專長能力類別 n=331(可複選)

專長能力類別	人次	百分比(%)
上網搜尋資料	130	16.9
料理家務能力	253	32.9
電腦文書處理	74	9.6
網頁設計	8	1.0
電腦程式或語言設計	11	1.4
統計計算	44	5.7
投資理財	21	2.7
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218	28.4
其它	9	1.2
總和	768	100

## 十一、證照擁有與否

在受訪者中，擁有證照者僅 67 位，占 16.8%，因此在受訪者中多數沒有證照，計有 324 位，占 81%。另外未作答者計有 9 位，占 2.3%。而其中擁有證照之受訪者，其所擁有之證照類別分散，其中以擁有丙級美容美髮執照者較多，計有 11 位；其次為大客車/大貨車駕照，計有 6 位；第三為丙級廚師執照，計有 5 位，其餘擁有執照之細項，如下表 4-1-15 所述。

表4-1-14 是否擁有證照

n=400

是否擁有證照	人數(位)	百分比(%)
沒有	324	81
有	67	16.8
遺漏值	9	2.3
總和	400	100

表 4-1-15 擁有專業證照

證照	人數	證照	人數
丙級美容美髮執照	11	大客車/大貨車駕照	6
丙級廚師	5	公共安全衛生管理執照	3
護士執照	3	汽車駕駛教練證	2
教師證	2	航海執照	2
吊車執照	2	有勾選，未說明	2
幼教執照	2	重型起重機執照	2
照顧服務員執照	2	丙級電腦硬體	2
乙級女裝	1	旅遊導覽	1
工業安全職照	1	消防執照	1
中英打合格檢定	1	丙級烘焙	1
中華電信工程師	1	起動機專業執照	1
中鼎技術證	1	丙級商業經營	1
甲級環境專業人員	1	基金執照	1
全民英檢中級	1	救生員、心算七段	1
丙級印刷技術	1	清潔服務執照	1
助產士執照	1	連結車執照	1
汽修丙級執照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士)	1
男子理髮技術士丙級證照	1	植物病蟲害執照	1
金融保險執照	1	丙級程式設計	1
室內配線執照	1	乙級會計事務	1
製圖設計執照	1	丙級會計事務	1
乙級廢水	1	鉗工執照	1
鍋爐證照	1	電子相關證照	1
網頁設計	1	機械執照	1
護理師執照	1	醫檢師證照	1

## 十二、政府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訊息獲得管道

在受訪者平日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機會等訊息中，從報紙管道得知者有 67 位；從雜誌管道得知者有 9 位；從電視管道得知者有 48 位；從廣播管道得知者有 7 位；從政府文宣品管道得知者有 48 位；從志工管道得知者有 9 位；從師長管道得知者有 1 位；從鄰里長管道得知者有 13 位；從親朋好友管道得知者有 44 位；從其他管道得知者有 46 位，這些管道包括醫院、網路、親自到勞工局詢問以及政府電訪等（詳見表 4-1-17），其中從醫院獲知者有 26 位，顯示未來可與醫院一同合作，藉由門診提供精神障礙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訊息。

表 4-1-16 政府身心障礙職訓與就業機會獲得管道 n=400(可複選)

政府身心障礙職訓與就業機會獲得管道	人次	百分比(%)
報紙管道	67	13.5
雜誌	9	1.8
電視	48	9.7
廣播	7	1.4
政府文宣品	48	9.7
志工	9	1.8
師長	1	0.2
鄰里長	13	2.6
親朋好友	44	8.9
其他	46	9.3
無法取得	205	41.2
總和	496	100

表 4-1-17 獲得訊息管道-其他 n=46

獲得訊息管道	人數	獲得訊息管道	人數
醫院	26	政府電訪	1
網路	11	無就業需求	1
親自到勞工局詢問	4	有勾選，未填寫	3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

### 一、整體狀況

在受訪者中(詳見表4-2-1)，現在從事某種工作者計有67位，占16.8%；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計有17位，占4.3%，兩者相加則有84位，占21%；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有80位，占20%；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有48位，占12%；幫忙家務者有70位，占17.5%；在學或準備升學者有7位，占1.8%；因身體障礙，無法工作者有28位，占7%；已退休(未滿65歲)有5位，占1.3%；沒有工作原因乃其他情形者有78位，占19.5%，其中包含精神狀況不穩定與疾病因素<sup>1</sup>為最多數，計有29位；其次為住院與日間留院，計有15位；再者為尚失工作能力與無工作意願，計有8位，其餘分別為年齡太大、準備考試、照顧家人、受傷、休養與調適中及罹癌等。

而依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勞動力與非勞動之定義，前者係指15歲以上可以工作之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後者乃指15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整體而言，此次研究結果可發現，輕度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比率為21%(就業人數84人/所有受訪者400人)；屬於勞動力人口占41%(就業與失業者共164人/受訪者400人)；而非勞動力人口則為59%(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者236人/所有受訪者400人)。

---

<sup>1</sup> 經由進一步檢視原始問卷發現填答「其他」者，以填答「發病」為多數，故歸類為疾病因素。以下疾病因素皆相同。

表4-2-1 工作現況

n=400

工作現況	人數(位)	百分比(%)
從事某種工作	67	16.8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17	4.3
有工作意願但尚未找到工 作，並可立即工作者	80	20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48	12
幫忙家務	70	17.5
在學或準備升學	7	1.8
身體障礙，無法工作	28	7.0
已退休（未滿65歲）	5	1.3
其他	78	19.5
總和	400	100

## 二、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一）

### （一）目前所從事行業

在有工作者目前所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為最多數，計有44位，占52.4%；次之為住宿及餐飲業，計有12位，占14.3%，其餘分別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製造業各計有5位，各占5.9%；營造業及支援服務業各計有4位，占4.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計有3位，占3.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服務類各計有2位，占2.4%；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金融及保險業計有1位，占1.2%。此外有一位未填答者，占1.2%。

表4-2-2 目前所從事行業

n=84

工作類別	人數(位)	百分比(%)
營造業	4	4.8
製造業	5	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	2.4
支援服務業	4	4.8
住宿及餐飲業	12	1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1.2
金融及保險業	1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3.6
教育服務類	2	2.4
服務業	44	52.4
遺漏值	1	1.2
總數	84	100



## (二) 目前擔任的職務

在受訪者中有工作者目前所擔任之職務，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最多數，計有34位，占40.5%；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計有17位，占20.2%；其餘分別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事務工作人員及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各計有7位，各占8.3%；專業人員計有6位，占7.1%；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計有5位，占5.9%。另外有一位未填答者，占1.2%。

表4-2-3 目前擔任的職務 n=84

目前擔任的職務	人數(位)	百分比(%)
非技術體力工	17	20.2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	8.3
事務工作人員	7	8.3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	8.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4	4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5.9
專業人員	6	7.1
遺漏值	1	1.2
總和	84	100

### (三)工作場所內之工作身份

在有工作之受訪者中，受私人僱用者為最多數，計有 56 位，占 66.67%；其次為自營作業者，計有 18 位，占 21.43%；第三為受政府僱用者，計有 8 位，占 9.5%，最後無酬家屬工作者，計有 2 位，占 2.4%。

表4-2-4 工作場所的工作身份 n=84

工作場所的工作身份	人數(位)	百分比(%)
自營作業者	18	21.4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2.4
受私人僱用	56	66.67
受政府僱用	8	9.5
總和	84	100

### (四)目前工作年資

目前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者計有 13 位，占 15.5%；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計有 22 位，占 26.2%；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者計有 9 位，占 10.7%；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計有 4 位，占 4.8%；十年以上者計有 24 位；占 28.6%，為最多數者，顯示目前有工作之輕度精神障礙者，部分從事目前之行業已累積一段時間。另外有 12 位未填答者，占 14.3%。

表4-2-5 目前工作年資 n=84

目前工作年資	人數(位)	百分比(%)
未滿一年	13	15.5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22	26.2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9	10.7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4	4.8
十年以上	24	28.6
遺漏值	12	14.3
總和	84	100

### (五)總工作年資

有工作之受訪者當中，從過去到現在累積的總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者僅2位，占2.4%；而總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者有30位，為最多數，占35.7%；其餘分別為總工作年資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計有12位，占14.3%；總工作年資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計有4位，占4.8%；總工作年資三年以上未滿5年者，計有3位，占3.6%。但在此一題項未填答者較多，計有33位，占39.3%，推論或許受訪者對於過去工作年資已遺忘，因此未作答此一題項。

表 4-2-6 總工作年資

n=84

總工作年資	人數(位)	百分比(%)
未滿一年	2	2.4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4	4.8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3	3.6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12	14.3
十年以上	30	35.7
遺漏值	33	39.3
總和	84	100

### (六)一週工作天數與時數

有工作之受訪者，其一週工作天數為五天最多，計有23位，占27.4%；其次為工作天數6天，計有19位，占22.6%；第三為工作天數7天者，計有10位位，占11.9%。而在一週工作時數部分，一週工作時數未滿40小時者有29位，為最多數，占34.5%，推論有多數輕度精神障礙受訪者其工作性質可能為部分工時。

表4-2-7 一週工作天數

n=84

一週工作天數	人數(位)	百分比(%)
1	1	1.2
2	4	4.8
3	7	8.3
4	9	10.7
5	23	27.4
5-6	1	1.2
6	19	22.6
7	10	11.9
不定	1	1.2
其他 (資料填為工作時數)	2	2.4
遺漏值	7	8.3
總和	84	100

表4-2-8 一週工作時數

n=84

一週工作時數	人數(位)	百分比(%)
未滿40小時	29	34.5
40-42小時	15	17.9
42小時以上	27	32.1
不定	2	2.4
遺漏值	11	13.1
總和	84	100

### (七)發生障礙以來的工作經驗

受訪者中發生障礙以來的工作經驗，以 1 個(即現有工作)為最多，計有 40 位，占 47.6%；其次為 2 個工作，計有 19 位，占 22.6%；第三為 5 個工作，計有 8 位，占 9.5%。另外未作答者計有 6 位，占 7.1%。

表4-2-9 發生障礙後工作經驗

n=84

工作經驗	人數(位)	百分比(%)
1	40	47.6
10	1	1.2
2	19	22.6
3	6	7.1
4	2	2.4
5	8	9.5
6	1	1.2
n	1	1.2
遺漏值	6	7.1
總和	84	100

## (八)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

做過 1 份以上工作者，離開上一份工作的原因以其他占最多數，計有 23 位，占做過一份以上工作者中 50%；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計有 10 位，占 21.7%；第三為為人際關係問題，計有 9 位，占 19.6%；最後為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計有 3 位，占 6.5%。而其中其他因素以疾病因素為最多數，計有 12 位，其餘較為分散，分別為合約到期、技能不足、找到更好的工作、無法調適壓力、無薪假、搬家與照顧家人等。

表4-2-10 離開工作原因

n=38(可複選)

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	人次	百分比(%)
交通困難	1	2.2
體力無法勝任	10	21.7
人際關係問題	9	19.6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3	6.5
其他	23	50
總和	46	100

(九)目前體力可工作時數

受訪者中目前體力可工作時數，以 8 小時以上為最多，計有 43 位，占 51.2%；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計有 31 位，占 39.9%；再其次為 4 小時以下者，計有 3 位，占 3.6%，推論部分輕度精神障礙受訪者，其一天體力可工作時候無法達 8 小時，可能較適合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另外未填答者計有 7 位，占 8.3%。

表4-2-11 工作體力 n=84

工作體力時數	人數(位)	百分比(%)
4小時以下	3	3.6
4小時未滿8小時	31	39.9
8小時以上	43	51.2
遺漏值	7	8.3
總和	84	100

#### (十)找到工作方式

在找到工作方式中，以親友介紹為最多數，計有 32 位；占 38.1%；其次為自家經營者，計有 18 位，占 21.43%；第三為其它方式，計有 13 位，占 15.5%，其中有 6 位乃透過醫院而找到工作。而當中透過勞工局轉介工作者，乃透過支持性就業服務而獲得工作。

表4-2-12 找到工作方式

n=84

找到工作方式	人數(位)	百分比(%)
親友介紹	32	38.1
政府考試分發	2	2.4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4	4.8
透過人力銀行	1	1.2
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	7	8.3
自我推薦	6	7.1
自家經營	18	21.4
勞工局轉介	1	1.2
其他	13	15.5
總和	84	100

#### (十一)受僱者收入制度、平均月薪資

在有工作者中，以月薪資為最多數，計有 32 位，占 38.1%；其次為日薪制，計有 15 位，占 17.9%；第三為時薪制，計有 12 位，占 14.3%。此外有工作者平均月薪資以 17,280 元至 20,000 元為最多，計有 10 位，占 26.32%；其次為 10,001 元至 15,000 元，計有 6 位，占 15.79%，在這當中有 20 位未達基本工資。而在平均日薪資當中，以日薪 501 元至 10,00 元為最多，計有 6 位；在平均時薪資中，有 6 位未達法令時薪 95 元。在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中，其每月淨收入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為最多，計有 4 位。

表4-2-13 受僱收入制度

n=84

受僱收入制度	人數(位)	百分比(%)
月薪制	32	38.1
日薪制	15	17.9
時薪制	12	14.3
按件計酬	6	7.1
遺漏值	19	22.6
總和	84	100

表4-2-14 平均月薪資

n=38

平均月薪資	人數(位)	百分比(%)
未滿5000元	5	13.16
5001元-10000元	5	13.16
10001元-15000元	6	15.79
15001元-未滿17280元	4	10.53
17280元-20000元	10	26.32
20001-25000元	1	2.63
25001元-30000元	0	0
30001元-35000元	1	2.63
35001元-40000元	2	5.26
40001元-45000元	1	2.63
45001元-50000元	2	5.26
50001元以上	1	2.63
總合	38	100

表4-2-15 平均日薪資

n=13

平均日薪資	人數(位)	百分比(%)
100	1	7.7
101-500	3	23.1
501-1000	6	46.2
1000以上	3	23.1
總合	13	100



表4-2-16 平均時薪資 n=10

平均時薪資	人數(位)	百分比(%)
50-95	6	60
95-100	3	30
200	1	10
總合	10	100

表4-2-17 論件計酬薪資 n=3

論件計酬制	人數(位)	百分比(%)
700	1	33.33
5000	1	33.33
不固定	1	33.33
總合	3	100

表4-2-18 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 n=8

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	人數(位)	百分比(%)
5000-10000 元	4	50
10001 元-15000 元	1	12.5
15001 元-20000 元	2	25
20001 元-30000 元	1	12.5
總合	8	100

## (十二)工作場所中，有無遭受不公平待遇

有工作之受訪者中主觀感受在工作上有因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者有 11 位，分別為工作配置、薪資與其他原因，而其他原因包含同事異樣眼光與身障而受拒絕等。

表4-2-19 受不公平待遇措施 n=11

受不公平待遇之措施	人數(位)	百分比(%)
工作配置	2	18.2
薪資	3	27.3
其他	6	54.5
總和	11	100

### (十三)滿意現在工作與否

在有工作之受訪者中，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者共有 43 位，加上普通選項者，共計有 68 位，占 80.9%，顯示目前有工作之受訪者多數滿意目前之工作；不滿意者有 13 位，其中不滿意現在工作原因以其他為最多數，計有 8 位，包含待遇、工時與工作輪班等因素；其次為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計有 3 位。

表4-2-20 滿意現在工作與否

n=84

滿意工作與否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滿意	9	10.7
還算滿意	34	40.5
普通	25	29.8
不太滿意	11	13.1
非常不滿意	2	2.4
遺漏值	3	3.6
總和	84	100

表4-2-21 不滿意現在工作原因

n=13

不滿意工作原因	人數(位)	百分比(%)
交通困難	1	7.7
人際關係	1	7.7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3	23.1
其他	8	61.5
總和	13	100

#### (十四)在工作場所上需要什麼協助

在有工作之受訪者中，目前不需要協助者有 43 位，占 51.2%，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目前在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協助；而需要者計有 33 位，占 39.3%。其中需要協助者中，以希望提供第二專長訓練者為最多，計有 19 位；其次為提供在職訓練，計有 11 位；第三為轉業諮詢，計有 9 位。從中可發現希望有需要協助內容者，多以希望提供職業訓練。

表4-2-22 工作場所上需要什麼協助 n=84

工作上是否需要協助	人數(位)	百分比(%)
不需要	43	51.2
需要	33	39.3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1.2
遺漏值	7	8.3
總和	84	100

表4-2-23 需要協助內容 n=33(可複選)

需要協助之內容	人次	百分比(%)
提供在職訓練	11人次	23.40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19人次	40.43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6人次	12.77
轉業諮詢	9人次	19.15
其他	2人次	4.25
總和	47人次	100

### (十五)職業訓練

在身份類別一之受訪者中，填寫不想參與職業訓練者有 15 位，占 17.9%；而想參與職業訓練者亦有 15 位，想參與的課程內容分散，以電腦資訊類占最多數，計有 4 位想參加其各類職訓課程；其次為餐飲餐廚及美容美髮業，各有 2 位想參加其各類職訓課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當中有 54 位未填答者，可能不想參加職訓課程，但未填寫到編號 51 的不想參加職訓之答案。而在其次想參與的職業訓練部分，亦以電腦資訊類別占多數，計有 4 位想參加其職業訓練課程；其次為美容美髮業與機械電機類，各有 2 位想參與其職業訓練課程。

表4-2-24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n=84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人數(位)	百分比(%)
食品烘焙	1	1.2
清潔服務	1	1.2
電腦軟體應用	2	2.4
電腦硬體裝修	1	1.2
電腦網路工程	1	1.2
生命/殯葬禮儀	1	1.2
中餐烹飪	1	1.2
西式餐點	1	1.2
園藝	1	1.2
包裝加工	1	1.2
美髮	2	2.4
電機修護	1	1.2
其他職訓	1	1.2
不想參加職訓	15	17.9
遺漏值	54	64.3
總和	84	100

表4-2-25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其次

n=15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人數(位)	百分比(%)
電腦程式設計	1	6.7
電腦硬體裝修	2	13.3
網頁設計	1	6.7
食品烘焙	1	6.7
廣播	1	6.7
縫紉	1	6.7
美髮	1	6.7
美容	1	6.7
自動控制	1	6.7
水電技術	2	13.3
遺漏值	3	20
總和	15	100

此外想參與第二專長訓練者計有 16 位，其中以餐飲廚藝類與美容美髮業占多數，各有 2 人想參加其職業訓練課程，其他想參與第二專長訓練課程者皆不同；其次想參與的課程類別亦為分散。在其次想參與第二專長訓練部分，計有 9 位，想參與之課程內容類別皆不相同。

表4-2-26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

n=15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	人數(位)	百分比(%)
食品烘焙	1	6.3
中餐烹飪	2	12.5
視障按摩	1	6.3
電腦軟體應用	1	6.3
廣播	1	6.3
農藝	1	6.3
陶藝	1	6.3
珠寶設計與製作	1	6.3
美髮	1	6.3
美容	1	6.3
水電技術	1	6.3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4	25
總和	16	100

表4-2-27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其次

n=9

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其次	人數(位)	百分比(%)
食品烘焙	1	11.1
超商服務	1	11.1
作物栽培	2	22.2
電腦服裝設計	2	22.2
美容	1	11.1
水電技術	1	11.1
西式餐點	1	11.1
總和	9	100

### 三、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身份類別二）

#### （一）過去有無工作經驗

目前失業，但若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計有 80 位，其過去皆有工作經驗。離開工作的原因以其他原因為最多數，計有 56 位，占 70%（詳見表 4-2-30）；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計有 15 位，占 18.8%。其他尚有交通困難者 2 位，占 2.5%；人際關係問題者 2 位，占 2.5%；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者 4 位，占 5%。另外有一人未填答，占 1.3%。

表4-2-28 過去是否有工作經驗 n=80

過去是否有工作經驗	人數(位)	百分比(%)
有	80位	100%
無	0位	0%
總和	80位	100%

表4-2-29 離開工作原因 n=80

離開工作原因	人數(位)	百分比(%)
交通困難	2	2.5
體力無法勝任	15	18.8
人際關係問題	2	2.5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4	5
其他	56	70
遺漏值	1	1.3
總和	80	100

表4-2-30 離開工作原因

離開工作原因	人數	離開工作原因	人數
<b>疾病因素（發病）</b>	<b>10</b>	<b>解僱</b>	<b>9</b>
公司倒閉	6	車禍	4
年齡	2	公司遷廠	2
結婚	2	離婚	2
搬家	2	臨時工作	2
契約屆滿	2	技能不足	1
人事鬥爭	1	心理畏懼	1
環境因素	1	經濟不景氣	1
資金不足	1	有勾選，未說明	8

## （二）目前工作體力

在目前體力一天可以工作 8 小時以上者為最多，計有 48 位，占 60%；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計有 25 位，占 31.3%；最後為工作體力未滿 4 小時者，計有 4 位，占 5%。顯示多數正在找工作之輕度精神障礙受訪者體力可勝任一般工時之工作。

表4-2-31 工作體力

n=80

工作體力	人數(位)	百分比(%)
4小時以下	4	5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25	31.3
8小時以上	48	60
遺漏值	3	3.8
總和	80	100



### (三)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及無法找到工作原因與創業協助

身份類別二之受訪者，希望接受僱用者有 73 位為最多數，占 91.3%；想自行創業者有 6 位，占 7.5%。而另外在找尋工作的時間，其中有 32 位找尋工作時間已超過 1 年，甚至有 3 位受訪者找尋工作時間已超過 5 年，顯示多數精神障礙找尋工作時間甚長。在無法找到工作原因，以年齡限制者為最多，計有 32 位；占 26.7%；其次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計有 25 位，占 20.8%；第三為其他因素，包含未被錄取、官司訴訟中、銀行帳戶遭凍結、所學與工作不適合、經濟不佳以及沒有說明原因者等，計有 14 位，占 11.79%。而在希望自行創業者中，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則以提供創業補助及其他，各有 2 位，各占 33.3%；其餘希望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及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者各有 1 位，各占 16.7%。

表4-2-32 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 n=80

希望接受僱用或創業	人數(位)	百分比(%)
接受僱用	73	91.3
自行創業	6	7.5
遺漏值	1	1.3
總和	80	100

表4-2-33 找工作的時間 n=80

找工作的時間	人數(位)	百分比(%)
一年以下	23	28.8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28	35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	1.3
五年以上	3	3.8
遺漏值	25	31.3
總和	80	100

無法找到工作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年齡限制	32	26.7
教育程度限制	12	10
性別限制	2	1.7
工作內容不合適	7	5.8
工作技能不足	14	11.7
交通困難	2	1.7
薪資不滿意	2	1.7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1	0.8
體力無法勝任	9	7.5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25	20.8
其他	14	11.7
總和	120	100

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創業協助	人數(位)	百分比
提供創業補助	2	33.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	1	16.7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1	16.7
其他	2	33.3
總和	6	100

#### (四)最希望從事的工作

在身份類別二之受訪者希望從事的職務類別部分，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職務類別為最多，計有 25 位，占 31.25%；其次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計有 17 位，占 21.3%；第三為非技術體力工，計有 10 位，占 12.5%。另外有 17 位未填答者，占 21.3%。

表4-2-36 希望職務類別 n=80

希望職務類別	人數(位)	百分比(%)
非技術體力工	10	12.5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7	21.3
事務工作人員	9	11.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5	31.25
專業人員	2	2.5
遺漏值	17	21.3
總和	80	100

#### (五)希望工作的類型

在希望工作的類型中，希望全時工作者為多數，計有 49 位，占 61.3%；而部份工時工作者有 26 位，占 32.5%。另外有 5 位未填答者，占 6.3%。

表4-2-37 希望工作類型 n=80

希望工作類型	人數(位)	百分比(%)
全時工作	49	61.3
部分工時工作	26	32.5
遺漏值	5	6.3
總和	80	100

### (六)期待收入

身份類別二之受訪者期待每月收入亦較為分散，但以希望基本工資(17280元)至20000元左右者為最多數，計有44位，占55%。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希望薪資超過基本工資。未填答者計有12位，占15%。

表4-2-38 期待每月收入 n=80

期待每月收入	人數(位)	百分比(%)
10000元以下	1	1.3
10001元-17279元	12	15
17280元-20000元	44	55
20001元-25000元	7	8.8
25000元-30000元	1	1.3
30001元-35000元	0	0
35001元-40000元	1	1.3
40001元以上	2	2.5
遺漏值	12	15
總和	80	100

(七)需要協助的就業措施

身份類別二之受訪者中僅6位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有69位需要政府就業服務措施，占96.3%。其中以提供就業訊息需求為最高，計有54位，占34.6%；其次為提供職業訓練，計有34位，占21.8%；第三為提供就業媒合，計有24位，占15.4%。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13位受訪者表示需要庇護性就業，占8.3%。

表4-2-39 需要就業措施與否 n=80

是否需要政府就業措施	人數(位)	百分比(%)
不需要	6	7.5
需要	69	96.3
遺漏值	5	6.3
總和	80	100

表4-2-40 需要就業措施內容 n=69(可複選)

需要協助就業之措施內容	人次	百分比
提供職業訓練	34	21.8%
提供就業資訊	54	34.6%
提供就業媒合	24	15.4%
支持性就業	12	7.7%
提供職務再設計	2位	1.3%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	15位	9.6%
庇護性就業	13位	8.3%
其他	2位	1.3%
總和	156位	100%

### (八) 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身份類別二之受訪者中不想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者有9位，占了11.3%；而想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之類別中以清潔維護類與電腦資訊類為最多，各計有8位；其次為物品加工類，計有5位。在其次想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類別中，以想參與餐飲廚藝類別為為最多，計有8位；其餘類別則想參與人次相當。

表4-2-41 職業訓練課程 n=80

職業訓練課程	人數(位)	百分比(%)
電腦程式設計	1	1.3
電腦軟體應用	6	7.5
電腦硬體裝修	1	1.3
餐飲服務	1	1.3
食品烘焙	2	2.5
清潔服務	5	6.3
資源回收處理	3	3.8
吧台服務	1	1.3
生命/殯葬禮儀	1	1.3
包裝加工	3	3.8
電子零件製作	1	1.3
手工藝品製作	1	1.3
縫紉	1	1.3
美髮	1	1.3
冷凍空調修護	1	1.3
自動控制	2	2.5
工業電子	1	1.3
其他職類	2	2.5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9	11.3
遺漏值	37	46.3
總和	80	100

表4-2-42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n=34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人數(位)	百分比(%)
電腦程式設計	1	2.9
電腦軟體應用	1	2.9
電腦硬體裝修	1	2.9
餐飲服務	3	8.8
中餐烹飪	4	11.8
西式餐點	1	2.9
食品烘焙	1	2.9
清潔服務	1	2.9
資源回收處理	2	5.9
超商服務	2	5.9
園藝	1	2.9
電子零件製作	2	5.9
手工藝品製作	1	2.9
自動控制	1	2.9
工業電子	1	2.9
通訊電子	1	2.9
其他職類	2	5.9
遺漏值	8	23.5
總和	34	100

#### 四、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身份類別三）

（一）身份類別三之236位受訪者中，表示目前沒有能力工作者為最多數，為129位，占55.7%；有能力工作者有101位，占42.8%。另外有6位未填答者，占2.5%。

表4-2-43 目前是否有能力工作 n=236

有無能力工作	人數(位)	百分比(%)
有	101	42.8
沒有	129	55.7
遺漏值	6	2.5
總和	236位	100

#### （二）工作體力

身份類別三表示有能力工作者，其體力目前一天可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最多數，計有50位，占49.5%；其次為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者，計有40位，占39.6%；從中可發現雖然近五成有能力工作之受訪者其體力可負荷一天8小時以上之工作時間，但也有四成以上受訪者僅可從事部份工時之工作。

表4-2-44 工作體力 n=101

工作體力	人數(位)	百分比(%)
4小時以下	7	6.9
4小時至未滿8小時	40	39.6
8小時以上	50	49.5
遺漏值	4	4
總和	101	100



### (三) 是否有工作意願

在有能力工作者中，72位有工作意願，占71.3%；29位沒有工作意願，占28.7%。

表4-2-45 工作意願 n=101

有無工作意願	人數(位)	百分比(%)
有意願	72	71.3
沒有	29	28.7
總和	101	100

### (四) 工作類別、類型與收入

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別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數，計有 20 位，占有能力工作且有工作意願者之 27.8%；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計有 17 位，占 23.6%；第三為非技術體力工，計有 14 位，占 19.4%。在希望工作類型中，全時工作者有 45 位，占 62.5%；部分工時工作者有 27 位，占 37.5%。另外在期待每月工作收入中，以希望每月薪資有基本工資(17280 元)至 20000 元為最多數，計 30 位，占 41.7%。整體而言希望工作達基本工資以上者較多，計有 45 位，占 62.5%。

表4-2-46 希望職務類別 n=72

希望職務類別	人數(位)	百分比(%)
非技術體力工	14	19.4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	9.7
事務工作人員	17	23.6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0	27.8
專業人員	1	1.4
未明者	5	6.9
遺漏值	8	11.1
總和	72	100

表4-2-47 希望工作類型 n=72

希望工作類刑	人數(位)	百分比(%)
全時工作	45	62.5
部分工時工作	27	37.5
總和	72	100

表4-2-48 期待每月收入 n=72

期待每月收入	人數(位)	百分比(%)
10000元以下	3	4.2
10001元至17280以下	15	20.8
17280-20000元	30	41.7
20001-30000元	14	19.4
30001元以上	1	1.4
遺漏值	9	12.5
總和	72	100

### (五)未去找工作原因

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當中，未去找工作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者為最多數，計有 23 位，占 25%；其次為未被錄用與其他原因，包含疾病因素、刻板印象、尚未準備好就業、精神狀況不佳、需要照顧家人、缺乏駕駛交通運輸能力、尚在服藥期間、年齡大、工作無法滿足需求、正在上職業訓練課程以及有勾選卻未說明等，總計有 21 位，占 22.8%；再者為體力無法勝任，計有 11 位，占 11.9%。

表4-2-49 未去找工作原因 n=72(可複選)

未去找工作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在學或準備升學	4	4.3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	9	9.8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3	3.3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23	25
未被錄用	21	22.8
體力無法勝任	11	11.9
其他	21	22.8
總和	92	100

### (六)就業服務措施

有能力工作且有工作意願者中，其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有 58 位，占 80.6%；不需要者有 11 位，占 15.3%。而所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提供就業媒合為最多數，計有 27 位，占 25%；其次為提供提供職業訓練，計有 26 位，占 24.1%；第三為提供就業資訊，計有 24 位，占 22.2%。而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將近一成(10 位)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庇護性就業。

表4-2-50 需要就業措施與否

n=72

需要就業措施與否	人數(位)	百分比
不需要	11	15.3
需要	58	80.6
遺漏值	3	4.2
總和	72	100

表4-2-51 需要就業措施內容

n=58(可複選)

就業措施	人次	百分比(%)
提供職業訓練	26	24.1
提供就業資訊	24	22.2
提供就業媒合	27	25
支持性就業	5	4.6
提供職務再設計	5	4.6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	9	8.3
庇護性就業	10	9.3
其它	2	1.9
總和	108	100

### (七)職業訓練

有能力工作且有工作意願的受訪者中，有 5 位表示不想參加職業訓練，占 6.9%；另外未填答者高達 41 位，推論其因未想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因而跳而未作答。而想參與職業訓練的課程類別較為分散，其中以電腦資訊類別占為較多數，計有 7 位；其次為服務類之類別，計有 6 位；第三為勾選其他者；其餘各類別填選者人數相當。在其次想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類別中，其中以服務類之類別為最多數，計有 4 位，占 15.4%，而其餘各職業訓練類別想參與者人數相當。

表4-2-52 職業訓練課程

n=72

職業訓練課程	人數(位)	百分比(%)
電腦程式設計	1	1.4
電腦軟體應用	4	5.6
網頁設計	2	2.7
中餐烹飪	1	1.4
清潔服務	1	1.4
超商服務	2	2.7
吧台服務	1	1.4
廣播	1	1.4
生命/殯葬禮儀	1	1.4
農藝	1	1.4
包裝加工	2	2.7
電子零件製作	1	1.4
縫紉	2	2.7
汽車修護	1	1.4
測量	1	1.4
其他	4	5.6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5	6.9
遺漏值	41	56.9
總和	72	100

表4-2-53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n=26

職業訓練課程-其次	人數(位)	百分比(%)
電腦軟體應用	1	3.8
電腦硬體裝修	1	3.8
中餐烹飪	2	7.7
食品烘焙	1	3.8
清潔服務	1	3.8
吧台服務	1	3.8
電話行銷	1	3.8
廣播	2	7.7
園藝	1	3.8
電子零件製作	1	3.8
美容	1	3.8
冷凍空調修護	1	3.8
建築製圖	1	3.8
泥水	1	3.8
其他	2	7.7
遺漏值	8	30.8
總和	26	100

### 第三節 相關因素比較分析

#### 一、有無自我照顧能力與居住狀況

從下表 4-3-1 中可以發現，無論是否與家人同住或獨自居住，與受訪者本身是否擁有自我照顧能力之關連性較低，但從中可以發現沒有自我照顧能力者較多數與家人同住。整體而言，因為受訪者無自我照顧能力，故大部分與家人同住，而無自我照顧能力且與家人同住者，占所有受訪者 3.5%。

表4-3-1 自理能力與居住狀況交叉分析 n=400

自理能力 居住狀況	自理能力			遺漏值	總和
	可以	不可以	遺漏值		
與家人同住	330	14	4		348
獨自居住	39	3	1		43
其他	4	0	0		4
遺漏值	3	0	2		5
總和	376	17	7		400

卡方值：44.553(a) 自由度：6 顯著水準(雙尾)：0.000

## 二、目前沒有能力從事工作之原因

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也無法立即上工者，在詢問是否有能力可工作中，填答未有能力工作者共有 129 位，其原因最多者為其他，計有 53 位(41.1%)；其次為幫忙家務，計有 34 位(26.4%)；第三為因身體障礙而無法工作，計有 26 位(20.2%)，而填寫身體障礙而無法工作者，九成以上表示沒有能力工作，顯示障礙會影響受訪者的工作能力。整體而言，因幫忙家務而認為沒有能力工作者，占有受訪者 8.5%；而因自認為身體障礙而無法工作且無能力工作者，則占有受訪者 6.5%；而其他因素者，多數以個人精神狀況關係而認為無能力工作，占有受訪者 13%。顯示兩成以上受訪者乃因身體障礙及精神狀況關係而認為個人無能力去工作，而近一成乃因幫忙家務而無能力去工作。

表4-3-2 工作能力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n=236

工作現況	有無能力工作		遺漏值	總和
	有	無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34	13	1	48
幫忙家務	32	34	4	70
在學或準備升學	6	1	0	7
身體障礙，無法工作	2	26	0	28
已退休（未滿65歲）	3	2	0	5
其他	24	54	1	78
總和	101	129	6	236

卡方值：451.082(a) 自由度：18 顯著水準(雙尾)：0.000



### 三、有能力工作但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也無法立即上工者，在詢問有能力可工作之受訪者是否有工作意願中，表示沒有工作意願者共有 31 位，其中最多為幫忙家務，共有 15 位(占 48.4%)；其次為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者及其他者，各有 6 位(各占 19.4%)。顯示影響有**能力工作者**卻無工作意願的最大原因乃因必須幫忙家務，占所有受訪者 3.8%，顯示幫忙家務較容易影響其工作意願。

表 4-3-3 工作意願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n=103

工作現況	有無工作意願		總和
	有	無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28	6	34
幫忙家務	18	15	33
在學或準備升學	5	1	6
身體障礙，無法工作	1	1	2
已退休（未滿65歲）	1	2	3
其他	19	6	25
總和	72	31	103

卡方值：169.883(a) 自由度：18 顯著水準(雙尾)：0.000

#### 四、工作場所內工作身份與滿意工作與否

在13位不滿意目前工作者，其中有10位為受私人僱用者，占71%；其餘分別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政府僱用者各僅有1位。整體而言，不滿意目前工作者乃因受私人僱用，而無論找到工作方式或工作場所內之工作身份，八成以上有工作之受訪者滿意現在之工作，占有所有受訪者近兩成。

表4-3-4 工作身分與工作滿意交叉分析

							n=84
滿意工作與否	非常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通	不太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遺漏 值	總和
工作場所身分							
自營作業者	1	9	6	0	1	1	18
無酬家屬工作者	1	0	0	1	0	0	2
受私人僱用	7	19	18	9	1	2	56
受政府僱用	0	6	1	1	0	0	8
總和	9	34	25	11	2	3	84

卡方值：458.279(a) 自由度：20 顯著水準(雙尾)：0.000

## 五、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身份與是否因身障者身份而有不公平待遇

目前就業之受訪者，僅 11 位認為遭受不公平之待遇，占所有受訪者 2.8%；其中最多為受私人僱用者，計有 9 位，占 81.8%，占所有受訪者 2.3%，而這其中主要認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措施包含了工作配置、薪資與其他。整體而言，有工作之受訪者通常認為沒有受到不平等待遇，僅有少數認為在工作上受到不公平待遇，而另外不公平原因過於複雜，故無從分析。

表4-3-5 工作場所身分與有無不公平待遇交叉分析 n=84

工作場所身分 \ 有無不公平待遇	有無不公平待遇		遺漏值	總和
	有	無		
自營作業者	2	13	3	18
無酬家屬工作者	0	2	0	2
受私人僱用	9	46	1	56
受政府僱用	0	8	0	8
總和	11	69	4	84

卡方值：387.773(a) 自由度：8 顯著水準(雙尾)：0.000

表4-3-6 工作場所身分與不公平待遇原因交叉分析 n=84

工作場所身分 \ 不公平待遇原因	不公平待遇原因			總和
	工作配置	薪資	其他	
自營作業者	0	1	1	2
受私人僱用	2	2	5	9
總和	2	3	6	11

卡方值：387.773(a) 自由度：8 顯著水準(雙尾)：0.000

## 六、有無工作及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措施與否

從下表 4-3-7 中可以發現目前雖未就業但有工作意願且可立即上工者，在受訪者中計有 80 位，此 80 位受訪者過去皆有工作經驗，但其中有 69 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協助，占了 86.3%，顯示受訪者即便過去有工作經驗，但就目前在尋找就業機會的過程中，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措施之協助。

目前有就業之受訪者，需要政府協助計有 33 位；目前未有工作，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之受訪者，需要政府協助計有 69 位；而沒有工作也無法立即上工，有能力工作與工作意願之受訪者，需要政府協助計有 58 位，總計共有 160 位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協助，占所有受訪者四成。

表4-3-7 有無工作經驗與需要政府協助交叉分析 n=80

有無工作經驗 \ 需要政府協助	需要政府協助		遺漏值	總和
	需要	不需要		
有	69	6	5	80
無	0	0	0	0
總和	69	6	5	80

卡方值：393.769(a) 自由度：2 顯著水準(雙尾)：0.000

表4-3-8 需要政府就業協助者 n=160

需要政府就業協助者	人數(位)	百分比(%)
有工作者	33	5.9
正在尋找就業者	69	34.7
未在尋找工作，但有能力 工作與意願者	58	47.5
總和	160	100

## 七、學歷與工作現況

從表 4-3-9 發現學歷與工作現況達顯著水準(0.004)，顯示學歷與受訪者目前工作現況有相關。在目前就業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一)中發現以國(初)中學歷比例為最高，占目前有就業者 36.9%；其次為高中(職)，占 33.3%；目前沒有工作，若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二)中發現，以高中(職)學歷比例為最高，占此身份類別中 53.75%；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三)中發現，以國(初)中學歷比例為最高，占此身份類別 32.4%。

整體而言，中等學歷(國初中及高中職)者找到工作的比例較高，而其所擔任職務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最多數，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詳見第 40 頁表 4-2-3)

表 4-3-9 學歷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n=400

	身份類別一	身份類別二	身份類別三	總和
不識字	1	1	5	7
自修(識字)	0	0	1	1
國小	3	10	34	47
國(初)中	31	9	57	97
高中	16	22	37	75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12	21	46	79
專科	9	13	23	45
大學	11	3	28	42
研究所以上	0	1	5	6
遺漏值	1	0	0	1
總和	84	80	256	400

卡方值：35.312(a) 自由度：18 顯著水準(雙尾)：0.004

## 八、證照擁有與否與工作現況

從表 4-3-10 發現擁有證照與否與工作現況達顯著水準(0.044)，顯示受訪者是否擁有證照與其目前工作現況有相關。在目前就業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一)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 22.6%；目前沒有工作，若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二)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 22.5%；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三)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 12.7%。整體而言，有證照者找到工作的比例較高。

表 4-3-10 證照擁有與工作現況交叉分析 n=400

	身份類別一	身份類別二	身份類別三	總和
擁有證照	19	18	30	67
未擁有證照	64	62	198	324
遺漏值	1	0	8	9
總和	84	80	236	400

卡方值：9.791(a) 自由度：4 顯著水準(雙尾)：0.044

### 九、填答身份與否與期待收入(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

從表 4-3-11 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受訪者中，是否為本人填答及他人代答問卷與期待收入經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中，受訪者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工作收入的期待無相關。

而從下列表格中發現，無論是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期待收入部分，以 17280 元至 20000 元之間為最多，整體而言期待收入以基本工資(17280 元)以上者為多。

表 4-3-11 填答身份與期待收入交叉分析

n=152

	遺漏值	10000 元以下	10001- 17280 以下	17280-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元以上	總和
本人	8	13	10	39	14	2	86
父母	2	4	6	23	2	1	38
配偶或 同居人	0	3	0	4	3	1	11
兄弟姐妹 或其配偶	1	1	0	2	2	0	6
子女 (媳婿)	1	1	0	2	0	0	4
其他親戚	0	1	1	0	1	0	3
鄰居	0	0	0	2	0	0	2
同學、同 事或朋友	0	1	0	0	0	0	1
其他	0	0	1	0	0	0	1
總和	12	24	18	72	22	4	152

#### 十、填答身份與工作體力(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

從表 4-3-12 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中，是否為本人填答及他人代答問卷與工作體力經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中，受訪者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工作體力的無關。

從下列表格中發現，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無論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為填答，表示體力可工作時數，以 8 小時以上者者為最多，占 53.6%，而表示體力可工作時數未滿 8 小時則占 42.5%。

整體而言，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一)之受訪者，表示其體力可工作時數為 8 小時以上者，占 51.2%，未滿 8 小時者則占 40.5%；目前未就業，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表示其體力可工作時數 8 小時以上者，占 60%，未滿 8 小時者占 36.3%。因此受訪者當中，多數其目前體力一天可工作時數以 8 小時以上者為多，而其中體力未滿 8 小時者，以目前未就業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比例較高。



表 4-3-12 填答身份與工作體力交叉分析

n=181

	遺漏值	4 小時 以下	4 小時至 未滿 8 小 時	8 小時 以上	總和
本人	1	14	33	55	103
父母	1	4	15	22	42
配偶或同居人	1	0	3	9	13
兄弟姐妹 或其配偶	0	0	5	4	9
外祖父母	1	1	0	0	2
子女(媳婿)	3	0	0	2	5
其他親戚	0	1	1	1	3
鄰居	0	0	0	2	2
同學、同事 或朋友	0	0	0	1	1
其他	0	0	0	1	1
總和	7	20	57	97	181

## 第四節 生活品質概況

### 一、每天的生活精力

受訪者中同意個人生活有足夠精力者為最多數，計有 214 位，占 53.5%；其次為不同意者，計有 139 位，占 34.8%；第三為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20 位，占 5%；最後為非常同意者，計有 18 位，占 4.5%。另外有 9 位未填答者，占 2.3%。受訪者中有超過五成以上認為個人每天生活擁有足夠的精力。

表4-4-1 每天生活有足夠精力與否 n=400

每天生活有足夠精力與否	人數 (位)	百分比 (%)
非常不同意	20	5.0
不同意	139	34.8
同意	214	53.5
非常同意	18	4.5
遺漏值	9	2.3
總和	400	100

### 二、睡眠狀況

受訪者中不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者為最多數，計有 167 位，占 41.8%；其次為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者，計有 155 位，占 38.1%；第三為非常不滿意者，計有 55 位；占 13.8%；最後為非常滿意者，計有 15 位，占 3.8%。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個人睡眠狀況不佳者占較多數，計有 222 位，其中有 8 位未填答者，占 2.0%。

表4-4-2 睡眠狀況

n=400

睡眠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5	13.8
不同意	167	41.8
同意	155	38.8
非常同意	15	3.8
遺漏值	8	2.0
總和	400	100.0

### 三、醫療的幫助

受訪者中以需要醫療幫助控制病情以維持日常生活為最多，其中需要者有 236 位，占 59.0%；非常需要者有 121 位，占 30.3%，兩者相加計有 357 位，占了 89.3%，將近九成以上的輕度精神障礙受訪者需要醫療幫助控制病情以維持日常生活。另外不需要者與非常不需要者共有 36 位，占 9%，僅不到一成受訪者不需要醫療幫助。另外未填答者有 7 位，占 1.8%。

表4-4-3 醫療狀況

n=400

醫療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0.3
不同意	35	8.8
同意	236	59.0
非常同意	121	30.3
遺漏值	7	1.8
總和	400	100

#### 四、環境健康

在受訪者中，所處的環境健康與否，以認為個人所處環境健康者占多數，共計 305 位，占 76.3%；其中同意者有 276 位，占 69%；非常同意者有 29 位，占 7.3%。而認為個人所處環境不健康者共計有 85 位，占 21.3%；其中不同意者有 74 位，占 18.5%；非常不同意者有 11 位，占 2.8%，另外有 10 位未填答者。因此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所處環境健康，但仍有兩成以上受訪者認為所處環境並不健康。

表4-4-4 環境健康狀況 n=400

環境健康狀況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8
不同意	74	18.5
同意	276	69
非常同意	29	7.3
遺漏值	10	2.5
總和	400	100

#### 五、滿意自己健康與否

在受訪者中，滿意自己的健康與否，以不滿意個人健康者為多數，共計有 240 位，占 60%；其中不滿意者有 186 位，占 49.5%；非常不滿意者有 42 位，占 10.5%。而滿意者有 150 位，占 37.5%，其中滿意者有 131 位，占 35.3%；非常滿意者有 9 位，占 2.3%。其中有 9 位未填答者，占 2.3%；1 位為系統遺漏值，占 0.3%。整體而言，有六成受訪者不滿意個人健康，且不到四成受訪者滿意個人的身體健康。

表4-4-5 滿意自己健康與否

n=400

滿意自己健康與否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2	10.5
不同意	198	49.5
同意	141	35.3
非常同意	9	2.3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0.3
遺漏值	9	2.3
總和	400	100

## 六、生活資訊

受訪者中能否方便得到每日生活所需資訊者，其中可以方便得到生活所需資訊者為多數，計有 279 位，占 69.8%，其中同意方便得到生活資訊者有 251 位，占 62.8%；非常同意方便獲得生活資訊者有 28 位，占 7%。而不方便得到生活資訊者計有 110 位，占 27.5%，其中不同意方便獲得生活資訊者有 100 位，占 25%；非常不同意方便獲得生活資訊者有 10 位，占 2.5%。另外有 11 位未填答者。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當中將近三成的受訪者表示不方便獲得生活所需資訊。

表4-4-6 生活資訊

n=400

生活資訊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	2.5
不同意	100	25.0
同意	251	62.8
非常同意	28	7.0
遺漏值	11	2.8
總和	400	100

## 七、人際關係

受訪者中以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者占較多數，共計有 198 位，占 49.5%，其中滿意者有 182 位，占 49.5%；非常滿意者有 16 位，占 4%。此外不滿意者共計有 191 位，占 47.8%，其中不滿意者有 168 位，占 42%；非常不滿意者有 23 位，占 5.8%。另外有 10 位未填答者，占 2.7%，一位系統界定遺漏值，占 0.3%。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近五成受訪者表示滿意個人的人際關係；但同樣不滿意個人的人際關係者也高達四成七。

表4-4-7 人際關係

n=400

人際關係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3	5.8
不同意	168	42
同意	182	45.5
非常同意	16	4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0.3
遺漏值	10	2.7
總和	400	100

## 八、工作能力

受訪者中以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者為多數，共計有 209 位，占 52.3%，其中滿意者有 193 位，占 48.3%；非常滿意者有 16 位，占 4%。而不滿意自己工作能力者共計有 179 位，占 44.8%，其中不滿意者有 155 位，占 38.8%；非常不同意者有 24 位，占 6%。另外未填答者有 11 位，占 2.8%；系統遺漏值為 1 位，占 0.3%。整體而言雖然滿意個人工作能力者超過五成，但也有近四成五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個人之工作能力，與前面問項有三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沒有能力工作相呼應。

表4-4-8 工作能力 n=400

工作能力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4	6
不同意	155	38.8
同意	193	48.3
非常同意	16	4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0.3
遺漏值	11	2.8
總和	400	100

## 九、交通運輸

受訪者中以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者為多數，共計有 323 位，80.8%，其中同意者有 297 位，占 74.3%；非常同意者有 26 位，占 6.5%。而不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者共計有 67 位，占 16.8%，其中不滿意者有 57 位，占 14.3%；非常不滿意者有 10 位，占 2.5%。另外有 10 位未填答者，占 2.5%。整體而言雖然高達八成以上的受訪者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但仍有近兩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

表4-4-9 交通運輸 n=400

交通運輸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	2.5
不同意	57	14.3
同意	297	74.3
非常同意	26	6.5
遺漏值	10	2.5
總和	400	100

## 十、金錢

受訪者中有無足夠的金錢應付所需，以認為不足夠者占多數，共計有 250 位，占 62.5%，其中不滿意者有 185 位，占 46.3%；非常不滿意者有 65 位，占 16.3%。而金錢足用應付所需者共計有 140 位，占 35%，其中滿意者有 128 位，占 32%；非常滿意者有 12 位，占 3%。另外有 10 位未填答者，占 2.5%。整體而言超過六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沒有足夠的金錢應付所需。

表4-4-10 金錢應付所需足夠與否 n=400

金錢應付所需足夠與否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5	16.3
不同意	185	46.3
同意	128	32.0
非常同意	12	3.0
遺漏值	10	2.5
總和	400	100

## 十一、負面感受

受訪者中常有負面的感受者(如傷心、緊張等)占多數，共計有 288 位，占 72%；其中同意有負面感受者有 196 位，占 49%；非常同意有負面感受者有 92 位，占 23%。而不常有負面感受者計有 98 位，占 24.5%，其中不同意有負面感受者有 87 位，占 21.8%；非常不同意有負面感受者有 11 位，占 2.8%。另外未填答者有 13 位，占 3.3%；系統界定遺漏值有 1 位，占 0.3%。整體而言，高達七成以上的受訪者常有負面感受，仍需家人與專業人員協助其情緒抒發。



表4-4-11 常有負面感受

n=400

有負面感受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8
不同意	87	21.8
同意	196	49.0
非常同意	92	23.0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0.3
遺漏值	13	3.3
總和	400	100

## 十二、接受自己與否

受訪者中認為別人可否接受自己中，以認為可以接受自己者為多數，共計有 243 位，占 60.8%，其中同意別人可接受自己者有 223 位，占 55.8%；非常同意別人可接受自己者有 20 位，占 5%。而認為別人無法接受自己者共計有 142 位，占 35.5%，其中不同意別人可接受自己者為 128 位，占 32%；非常不同意別人可接受自己者有 13 位，占 3.5%。另外未填答者有 14 位，占 3.5%；系統界定遺漏值有 2 位，占 0.5%。整體而言雖然高達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別人可以接受自己，但仍超過三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別人無法接受自己，認為自己的障礙類別他人無法接受。

表4-4-12 覺得別人接受自己與否

n=400

覺得別人接受自己與否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3	3.5
不同意	128	32
同意	223	55.8
非常同意	20	5.0
遺漏值	14	3.5
系統界定的遺漏	2	0.5
總和	400	100

### 十三、整體生活品質評價

受訪者在評價整體個人生活品質部分，同意生活品質可以者共計有 232 位，占 58%；其中同意者有 223 位，占 55.8%；非常同意者有 9 位，占 2.3%。而評價整體個人生活品質部分，認為生活品質不好者共計有 154 位，占 38.5%，其中不同意者有 127 位，占 31.8%；非常不同意者有 27 位，占 6.8%。另外未填答者有 13 位，占 3%；系統界定遺漏值有 2 位，占 0.5%。整體而言，雖然超過六成的受訪者在評價整體個人生活品質部分採取正面看法，但亦有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個人生活品質並不佳。

表4-4-13 整體生活評價 n=400

整體生活評價	人數(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7	6.8
不同意	127	31.8
同意	223	55.8
非常同意	9	2.3
系統界定的遺漏	2	0.5
遺漏值	12	3.0
總和	400	100

#### 十四、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影響滿意自己工作能力(ANOVA)

依據表 4-4-14 中發現，目前有就業者(身份類別一)者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之分數大於目前未就業且無法立即上工者(身份類別三)，大於 0.37；目前未就業，如果有工作機會可以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其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之分數大於目前未就業且無法立即上工者(身份類別三)，大於 0.26。從中發現目前有就業者最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而目前未就業也無法立即上工者相較之下，其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低於其他身份類別者。

表 4-4-14 工作滿意與工作現況 (ANOVA)

依變數	(I) situ	(J) situ	平均差(I-J)	標準誤	顯著性
您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嗎？	1.00	2.00	.108	.121	.669
		3.00	.373(*)	.098	.001
	2.00	1.00	-.108	.121	.669
		3.00	.264(*)	.100	.031
	3.00	1.00	-.373(*)	.098	.001
		2.00	-.264(*)	.100	.031

#### 十五、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影響負面感受(ANOVA)

從表 4-4-15 中發現目前未就業且無法立即上工者(身份類別三)其相較於目前未就業，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其負面感受較大。而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其負面感受較大於其他受訪者。

表 4-4-15 負面感受與工作現況 (ANOVA)

依變數	(I) situ	(J) situ	平均差(I-J)	標準誤	顯著性
您常有負面的感受嗎？	1.00	2.00	.183	.142	.435
		3.00	-.107	.116	.651
	2.00	1.00	-.183	.142	.435
		3.00	-.290(*)	.118	.049
	3.00	1.00	.107	.116	.651
		2.00	.290(*)	.118	.049

#### 十六、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影響生活品質(ANOVA)

在生活品質部分，共有 13 題問項，依其性質可分為三個因素，分別為自我評價因素、健康因素以及生活能力因素。透過單因子變因分析中發現就業者自我評價及健康因素皆高於未就業者；整體而言有就業者其生活品質高於未就業者。而進一步使用 Post Hoc 檢定發現，目前從事某種工作者（身份類別一）之生活品質高於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者（身份類別三），其平均差異 3.58，達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發現生活品質與工作現況有相當程度的關係，但目前尚無法從中確定因果方向。

表4-4-16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Factor (生活品質)	組間	692.903	9	76.989	4.255	.000
	組內	6784.655	375	18.092		
	總和	7477.558	384			
Factor1 (自我評價因素)	組間	225.377	9	25.042	2.175	.023
	組內	4467.356	388	11.514		
	總和	4692.734	397			
Factor2 (健康因素)	組間	54.548	9	6.061	2.538	.008
	組內	895.467	375	2.388		
	總和	950.016	384			
Factor3 (生活能力因素)	組間	15.756	9	1.751	.555	.834
	組內	1231.181	390	3.157		
	總和	1246.937	399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民國 97 年 12 月底前設籍在高雄市 1,728 名，18 至 64 歲輕度精神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抽取 400 位受訪者。經過統計資料分析，茲將研究發現分為基本資料、就業現況、相關因素比較分析及與 94 年台北縣精神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調查比較結果等四部分陳述。最後，再敘述研究限制與建議，提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政策或提供服務時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基本資料

##### (一) 應答者身分

53.3%由本人填答，21.3%為父母代答，8.5%為配偶或同居人代答。

##### (二) 性別

本次調查之樣本男性為 168 人(42%)，女性 232 人(58%)。女性多於男性。

##### (三) 年齡

受訪者各年齡層分佈平均，30 歲以下(2.8%)、30-34 歲(15.5%)、35-39 歲(17%)、40-44 歲(17%)、45-49 歲(17.8%)、50-54 歲(15.2%)、55-59 歲(14.7%)。整體而言 45 歲以下受訪者占 52.3%；45 歲以上受訪者占 47.8%。

##### (四)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小者占 36%；高中職學歷者比例最高，占 38.6%；專科(含)以上占 23.3%；其餘不識字者占 1.8%、自修(識字)者占 0.3%。

#### (五)首次發病年齡

首次發病年齡人數最多者為 30-34 歲(15.8%);人數最少為 10 歲以下(0.5%);不記得正確時間者有 8 位(2%)。

#### (六)診斷

情感性精神病(如憂鬱症、躁鬱症等)為最多，占 46.5%;其次為精神分裂症，占 36.3%;再其次分別為器質性精神病占 6%(如腦傷等)及妄想症(5%)。

#### (七)婚姻狀況

以未婚者居多，占 41.3%，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32.3%，離婚或分居者占 21%，喪偶者占 4.5%。

#### (八)居住狀況

87%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10.8%的受訪者獨自居住。

#### (九)自行(自理)照顧能力

94%的受訪者在生活上有自行(自理)照顧能力，僅 4.3%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自行照顧。

#### (十)專長及技能能力

82.8%的受訪者表示擁有專長及技能能力，17.2%的受訪者表示未擁有專長及技能能力。能力以料理家務能力為最多，占 32.9%;其次為與人溝通協調能力，占 28.4%，而最少為網頁設計能力，占 1%。

### (十一)證照擁有與否

多數受訪者未擁有證照(81%)，擁有之證照類別較為分散，其中以丙級美容美髮執照者最多，計有 11 位。

### (十二)政府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訊息獲得管道

從報紙管道獲得政府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訊息者為最多(13.5%)；其次為電視與政府文宣品(各 9.7%)；第三為其他獲得管道(9.6%)，其中包含醫院(6.5%)、網路(2.8%)、親自到勞工局詢問(1%)、政府電訪(0.3%)以及無受就業需求(0.3%)與未說明原因(0.5%)。

### 小結：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受訪者五成以上由本人填答，且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層分佈平均；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學歷者比例最高；首次發病年齡以 30-34 歲為最多；診斷部分以情感性精神病(如憂鬱症、躁鬱症等)為最多；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居多；87%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且多數受訪者在生活上有自行(自理)照顧能力；受訪者所擁有專長及技能能力，以料理家務能力為最多；擁有證照者為，以丙級美容美髮證照為最多；獲得政府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訊息的管道以報紙為最多；其次為電視與政府文宣品；再其次為醫院。

## 二、就業現況

### (一)整體狀況

輕度精神障礙者就業比率為21%(就業人數84人/所有受訪者400人)；失業者為80人，失業率為48.7%(失業者80人/就業與失業者共164人)；屬於勞動力人口占41%(就業與失業者共164人/受訪者400人)，非勞動力人口則為59%(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者236人/所有受訪者400人)。

### (二)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一)

#### 1、行業類別

有工作的受訪者總計有84人，其中以從事服務業最多，計44人(52.4%)；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計12人(14.3%)。

#### 2、職務類別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其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如理髮、美容師、保全、商店售貨員等)為最多，計34人(40.5%)；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如清潔工、生產體力工等)，計17人(20.2%)。

#### 3、工作身份

有工作之受訪者者(84人)，其以受私人僱用的比例為最高(66.7%)；其次則分別為自營作業者(21.43%)、受政府僱用(9.5%)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4%)。

#### 4、工作年資與工作總年資

有工作之受訪者者(84人)，其目前平均工作年資為6.4年，標準差為9.1年；平均總工作年資為8.6年，標準差為10.7年。目前工作年資之比例為一年以下(15.5%)、一年以上未滿三年(26.2%)、三



年以上未滿五年(10.7%)、五年以上未滿十年(4.8%)、十年以上(28.6%)及未填答者(14.3%)。目前工作年資十年以上為最多，其次為一年以上未滿3年者，再其次為未滿一年。總工作年資之比例為一年以下(2.4%)、一年以上未滿三年(4.8%)、三年以上未滿五年(3.6%)、五年以上未滿十年(14.3%)、十年以上(35.7)及未填答者(39.3)。總工作年資以十年以上最多，其次為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結果分析顯示雖然多數有工作者其目前工作年資高於5年，但也有為數不少的工作者年資低於5年，差距甚大。

另外進一步探討從事某種工作者其目前平均工作年資為6.9年，標準差9年、平均總工作年資9.19年，標準差10.7年；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其目前平均工作年資5.1年，標準差9.7年、平均總工作年資6.8年，標準差11.2年。從中發現從事某種工作者其目前工作年資與總工作年資皆高於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但後者的標準差高於前者，顯示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其工作年資差距較大。

#### 5、工作天數與工作時數

有工作之受訪者者(84人)，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4.7天，標準差為2.96天，並從次數分配結果中發現以一週工作天數五天為最多，占27.4%。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32.3小時，標準差為21.2，以一週工作時數未滿40小時為最多，占34.5%。

#### 6、工作經驗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其發生精神障礙以來的平均工作經驗為1.9個，標準差1.7。以1個(即現有工作)為最多，占47.6%；其次為2個工作，占22.6%。雖然整體而言發生精神障礙後有多數受訪者做過兩個以上之工作；但亦為數不少之受訪者維持現有之工作，或許可呼應工作年資差距較大之現象。

另外進一步探討從事某種工作者其工作經驗平均為 1.8 個，標準差 1.4；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其工作經驗平均為 2.5 個，標準差 2.5，顯示從事某種工作者在發生精神障礙後更換工作的次數低於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標準差亦低於前者，其工作相對較為穩定。

#### 7、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

有工作之受訪者(84 人)，離開上一份工作者以疾病因素為最多，占 26%；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21.7%。顯示發生精神障礙後，容易因疾病與體力而離開工作崗位。

#### 8、目前體力

有工作之受訪者(84 人)，其目前體力可工作八小時以上最多，占 51.2%；但亦有 40.5%的受訪者表示目前可工作體力未滿 8 小時，顯示其體力較無法負荷長時間之工作。

#### 9、求職管道

有工作之受訪者(84 人)，以親友介紹為最多數，占 38.1%；其次為自家經營，占 21.4%。

#### 10、平均月薪

有工作之受訪者(84 人)，以月薪資為最多，占 38.1%，其平均月薪資為 15,002，其中低於基本工資(17,280 元)的人數為 20 人，占 23.8%。

#### 11、有無遭受不公平待遇

有工作之受訪者(84 人)，僅 13.1%的受訪者主觀感受在工作上有遭受不公平待遇的經驗，包括工作配置、薪資、同事異樣眼光與身心障礙身份而遭受拒絕等。

## 12、工作滿意度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大多滿意目前之工作，占 80.9%；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者僅占 15.5%。不滿意原因包含待遇、工時與工作輪班、工作不無法滿足個人需要、交通問題與人際關係等。

## 13、工作協助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超過 51.2%表示目前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協助；39.3%表示需要協助，其需要內容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40.43%)；其次為提供在職訓練(23.4%)。

## 14、職業訓練與第二專長訓練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僅 15 位表示想要參與職業訓練，所想要參與課程以電腦資訊類為最多。想參與第二專長訓練者為 16 位，以想參與餐飲廚藝類與美容美髮業為最多。

## 小結：

整體而言，目前已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最多，所擔任職務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並多數受私人僱用；平均月薪資為 15,002 元，目前平均工作年資為 6.4 年，總工作年資為 8.6 年；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4.7 天，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2.3 小時，而其發生精神障礙以來的平均工作經驗為 1.9 個；在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以疾病因素為最多；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在工作體力部分，以目前體力可工作八小時以上最多(51.2%)；在求職管道中，多數為親友介紹；僅 13.1%的受訪者主觀感受在工作上有遭受不公平待遇的經驗，且 80.9%滿意目前之工作，有 39.3%表示需要協助，

其需要內容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在職訓練；其所欲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以電腦資訊類為最多，第二專長訓練課程以想參與餐飲廚藝類與美容美髮業為最多。

(三)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身份類別二)

#### 1、工作經驗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所有人過去皆有工作，其離開工作原因以填寫其他為最多(70%)，進一步探討其內容以發病最多、其次為解僱與公司倒閉等，亦包含車禍、結婚/離婚、年齡、契約屆滿等等。其次填寫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18.8%。

#### 2、目前工作體力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其體力一天可以工作 8 小時以上者為最多(60%)；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31.3%)，顯示有不少之輕度精神障礙者其適合工作性質為部分工時。

#### 3、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其以希望接受僱用者最多(91.3%)，僅 7.5%未在工作但可立即工作之受訪者想自行創業。

#### 4、希望從事工作職務與類型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其希望從事工作職務與類型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31.25%)，與目前有就業者所從事職務相符，顯示未在工作但可立即上工者，其多數亦希望從事服務工作人員與售貨員之工作。而在希望工作的類型則以希望全時工作者為最多(61.3%)。

## 5、尋找工作時間與無法找到工作原因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其尋找工作時間比例分別為一年以下(28.8%)、一年以上未滿三年(35%)、三年以上未滿五年(1.3%)、五年以上(3.8%)及未填答者(31.3%)。因此尋找工作時間以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為最多(35%)，其次為未說明者(31.3%)，再其次為一年以下(28.8%)。而在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80 人，可複選)，以年齡限制為最多(26.7%)；其次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20.8%)，再其次為工作技能不足(11.7%)，影響較大者仍為年齡與身心障礙之因素。

## 6、期待收入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以希望基本工資(17,280 元)至 20,000 元為最多(55%)，多數表示希望薪資超過基本工資。

## 7、需政府協助的就業措施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96.3%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措施協助，而其內容以提供就業資訊最多(34.6%)，其次為提供職業訓練(21.8%)，再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15.4%)。

## 8、職業訓練

目前失業，但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上工者(80 人)，34 位(42.5%)表示想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其想參與的課程以清潔維護類及電腦資訊類為最多(各占 23.5%)。

## 小結：

整體而言，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之受訪者(80人)，其過去皆有工作經驗，離開工作的原因以體力無法勝任及疾病因素為多；其目前工作體力多數可以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且91.3%希望接受僱用，所希望從事工作職務與類型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並希望全時工作；在尋找工作時間以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為最多，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以年齡限制為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再其次為工作技能不足；期待收入以希望基本工資(17,280元)至20,000元為最多；96.3%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措施協助，其需要的內容以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而在想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中，以清潔維護類及電腦資訊類為最多。

#### (四)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身份類別三)

##### 1、工作能力與體力

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236人)，表示目前沒有能力工作者為最多(55.7%)；表示有能力工作者為42.8%。在體力部分，以一天可以工作8小時以上為最多(49.5%)，其次為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39.6%)。顯示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但有能力工作之受訪者，近五成體力可負荷一天8小時以上之工作，但有四成以上僅可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

##### 2、工作意願

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236人)，但有能力工作之受訪者(101人)中，71.3%表示有工作意願，28.7%表示沒有工作意願。

##### 3、工作職務、類型與收入

有能力工作與有工作意願之受訪者(72人)，其最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別以服務工作人員與售貨員為最多(27.8%)，顯示無論有工作或無工作之受訪者，最想從事之工作職務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希望工作類型以全時工作者為最多(62.5%)，希望收入以達基本工資為最多(62.5%)。

##### 4、未去找工作原因

有能力工作與工作意願之受訪者(72人，可複選)，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者為最多數(25%)，其次為未被錄用與其他原因，包含疾病因素、刻板印象、精神狀況不佳、未準備好就業、需照顧家人等(各占22.7%)。



## 5、協助之就業服務措施

有能力工作與工作意願之受訪者(72 人)，其中 80.6%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所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媒合為最多(25%)，其次為提供職業訓練(24.1%)，再其次為提供就業資訊(22.2%)。顯示失業與無法立即工作之受訪者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措施為提供就業媒合、就業訓練與就業資訊。

## 6、職業訓練

想參與之課程以電腦資訊類為最多；其次為服務類之課程。

### 小結：

整體而言，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236 人），表示目前沒有能力工作者為最多(55.7%)；表示有能力工作者為42.8%；在體力部分，以一天可以工作 8 小時以上為最多。

擁有能力工作及工作意願者為 72 人，其最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別為服務工作人員與售貨員，以及全時工作，期待收入多數希望達基本工資以上；在未去找工作原因中，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者為最多，其次為未被錄用與疾病因素、刻板印象、精神狀況不佳、未準備好就業、需照顧家人等；80.6%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所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資訊；所想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以電腦資訊類為最多；其次為服務類之課程。

### 三、相關因素比較分析

#### 1、自我照顧能力與居住狀況

大多數受訪者皆有自我照顧能力，而無自我照顧能力之受訪者大多數與家人同住，占無自我照顧能力者中的 82.4%。

#### 2、目前沒有能力從事工作之原因

目前沒有工作也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中(236 人)，有 129 人填答沒有能力工作，原因最多者為幫忙家務(26.4%)。再其次為身心障礙無法工作(20.2%)，而填寫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92.9%表示沒有能力工作，顯示障礙會影響受訪者的工作能力。

#### 3、有能力工作但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有能力工作但沒有工作意願之原因(31 人)，以幫忙家務為最多(48.4%)；其次為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及其他原因者(各 19.4%)。顯示影響的最主要原因乃需幫忙家務。

#### 4、找到工作方式與工作滿意與否

目前有就業之受訪者(84 人)，80.9%滿意現在之工作，不滿意者僅 15.5%。不滿意工作者其找到工作的方式以親友介紹為最多(42.9%)。而不滿意比例以自家經營為最少，或許與工作環境有關。

#### 5、工作場所內工作身份與工作滿意與否

不滿意目前工作者(13 人)，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多(71.4%)，其餘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政府僱用者各僅占 7%。

## 6、工作場所內工作身份與是否因身障身份而受不公平待遇

有工作之受訪者(84人)僅13%表示受不公平待遇，其最多為受私人僱用(81.8%)，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包含工作配置、薪資與其他。

## 7、有無工作及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措施與否

無論目前有無工作，40%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措施。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一)，最需要的政府提供的就業措施分別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在職訓練及轉業諮詢；如果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措施分別為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者(身份類別三)，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措施分別為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與就業資訊。另外目前沒有工作(含可立即開始工作者及無法立即上工者)之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庇護性就業措施(23位)及需要政府提供支持性就業措施(17位)。

## 8、學歷與工作現況

從相關分析中發現學歷與工作現況達顯著水準，顯示學歷與受訪者目前工作現況有相關。整體而言，中等學歷(國初中及高中職)者找到工作的比例較高，在第40頁中發現目前有就業之受訪者，其所擔任職務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大多數，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

## 9、證照擁有與否與工作現況

從相關分析中發現擁有證照與否與工作現況達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是否擁有證照與其目前工作現況有相關。在目前就業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一)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22.6%；目前沒有工作，若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二)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22.5%；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身份

類別三)中發現，擁有證照者比例為 12.7%。整體而言，有證照者找到工作的比例較高。

#### 10、填答身份與否與期待收入(身份類別三)

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三)中，是否為本人填答及他人代答問卷與期待收入達顯著水準，顯示在身份類別三中，受訪者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工作收入的期待有相關。

而無論是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期待收入部分，以 17,280 元至 20,000 元之間為最多，整體而言期待收入以基本工資(17,280 元)以上者為多。

#### 11、填答身份與工作體力(身份類別三)

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身份類別三)中，是否為本人填答及他人代答問卷與工作體力達顯著水準，顯示在身份類別三中，受訪者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工作體力上有相關。但從中發現，無論是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為填答，表示體力可工作時數，以 8 小時以上者為最多，占 49.5%，而表示體力可工作時數未滿 8 小時則占 46.5%。

整體而言，目前就業者(身份類別一)之受訪者，表示其體力可工作時數為 8 小時以上者，占 51.2%，未滿 8 小時者則占 40.5%；目前未就業，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表示其體力可工作時數 8 小時以上者，占 60%，未滿 8 小時者占 36.3%。因此受訪者當中，多數其目前體力一天可工作時數以 8 小時以上者為多，而可能比較無法負荷工作時數 8 小時者，為目前未就業且無法立即上工者。

小結：

整體而言，大多數受訪者有自我照顧能力，其目前沒有工作也無法立即上工之受訪者，其沒有能力從事工作之原因，包含精神狀況不穩定與疾病因素、住院與日間留院及喪失工作能力與無工作意願為最多，其次為幫忙家務；而有能力卻無工作意願之原因，以幫忙家務為最多；目前有就業之受訪者，80.9%滿意現在之工作，不滿意目前工作者，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多；無論目前有無工作，40%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措施；而受訪者之學歷以及是否擁有證照，與其目前就業現況有相關；而身份類別二、身份類別三之受訪者，是否為本人填答或他人代答，在期待收入及工作體力之回答上無關。

#### 四、與 94 年台北縣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之比較結果

##### 1、在就業率部分

高雄市研究結果顯示有就業之精神障礙者為 21%，而 94 年台北縣研究結果則為 23.6%，兩者差異並不大，加上近年來金融海嘯影響，雖然就業率低於台北縣，但亦非就業率退步，而可能是整體大環境之影響結果。

##### 2、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高雄市研究結果有工作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2.3 小時，台北縣研究結果為 40.4 小時，推論差異結果可能為本研究之有工作之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多為部分工時之工作。

##### 3、職業類別

高雄市研究結果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最多，其次為非技術體力工，再其次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事務工作人員與主管和經理人員等，台北縣研究結果則以從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再其次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和事務工作人員。本研究與台北縣研究結果發現所從事之職業類別差距不大，顯示精神障礙者所從事之工作以單純且較彈性工作為主。

##### 4、工作身份

高雄市研究與台北縣研究結果皆為以受私人僱用比例最高，本研究為 66.7%；台北縣為 75.7%，其次亦相同，為自營作業者(台北 14.6%；本研究 21.43%)，顯示目前有在工作之精神障礙者仍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多。

## 5、平均月薪

高雄市研究結果其平均月薪為 15,002 元，低於目前的基本工資 17,280 元，而台北縣研究結果其平均月薪為 14,602 元，兩者皆低於基本工資。然而高雄市平均工時為 32.3 小時，而台北縣平均工時為 40.4 小時，以薪資和工作時數相對照，高雄市的工資待遇較好。高雄市之研究結果平均月薪低於基本工資的原因，係大多數從事非全職工作有關。

## 6、工作年資

高雄市研究結果其平均工作年資為 6.4 年，標準差為 9.12 年，台北縣研究結果其平均工作年資為 3.0 年，標準差為 4.4 年。雖然本研究之受訪者目前平均工作年資高於台北縣之研究結果，但其標準差高於台北縣，顯示本市有工作之輕度精神障礙者，其平均工作年資差異甚大。

## 小結：

整體而言，從調查結果中發現，目前高雄市精神障礙者整體就業表現結果高於台北縣。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以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故無法推論至全國慢性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情形與就業需求。此外由於研究因考量輕度精神障礙者的復原力較佳，僅以輕度精神障礙者為抽樣對象，抽樣結果只能推估高雄市輕度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與就業需求。

### 二、抽樣過程

本研究採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並以 97 年 12 月底領有輕度精神障礙手冊者為抽樣對象，但此次研究時程為 98 年 6 月，在此段時間可能部分樣本因重新鑑定而更改其手冊程度亦或在這段時間才獲得手冊者，將會在此次抽樣過程中遺漏。

### 三、拒訪因素

本研究訪員規定為相關科系所之學生，並在進行調查訪問前經過三次的訪員訓練，但在訪視過程中，拒絕訪問次數高，原因是精神障礙者或家屬表示不願受打擾。

### 四、行程流程因素

本研究之研究期程僅五個月，除需在時間內訪視完 400 位受訪者外，亦有相關的行政工作流程需進行，值得慶幸的是皆在時間內完全配合，並無任何延宕之過程，期許未來相關研究期程，應以一年為佳。

### 五、問卷選項

研究結果呈現中，有部分問項填選「其他」者較多，後續研究者引用時需小心謹慎。在填寫其他較多分別為基本資料第 12 題獲得政府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管道(46 位)；工作現況中沒有工作



原因(78位)；身份類別一，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23位)、找到工作  
方式(13位)、工作上遭受不公平待遇(6位)及不滿意現在工作原因(8  
位)；身份類別二，離開工作原因(56位)、無法找到工作原因(14位)  
以及身份類別三，未去找工作原因(21位)。

#### 六、生活品質問卷設計

本研究在探討生活品質問卷設計上，乃依據 WHO-QOL 問卷修改，  
進行初步之研究，未能深入探討細項，如睡眠品質與人際關係等問  
項，無法再進行分類，在研究結果上僅可呈現受訪者主觀表示之想  
法，未能進一步分析。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綜合分析結果，本研究提出就業相關之建議。

#### 一、整合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與醫療資源

受訪者中多數仍在醫院持續就診，其中亦有受訪者透過醫院獲得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並在有工作者中亦有透過醫院介紹而獲得工作。加上目前沒有工作者影響其就業能力與意願，以及失業者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多半與疾病因素及精神狀況有關，因此就業服務與醫療體系應密切結合，透過醫療資源，從中提供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及工作機會，增加精神障礙者獲得訊息之管道。

#### 二、著重目前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目前已就業者(身份類別一)有四成需要工作協助；目前沒有工作，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立即開始工作者(身份類別二)，有九成六需要工作協助；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者(身份類別三)，有八成需要工作協助。而身份類別一需要協助的項目為第二專長訓練及在職訓練；身份類別二需要協助的項目為就業資訊、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身份類別三需要協助的項目為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

整體而言，輕度精神障礙者無論有無工作，大多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訊息與就業媒合，顯示這三大服務內容為輕度精神障礙者目前最迫切之需求，相關單位可在針對此三大服務需求，提供適合其服務內容。另外亦有受訪者表示需要庇護性就業，未來這一服務區塊可開發適合其工作之服務內容。

### 三、開發適性工作機會

五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體力可負荷 8 小時以上之工作時間，但也有近四成的受訪者表示其一天可工作體力低於 8 小時，加上在未工作原因與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中，有部分受訪者表示乃受精神狀況與疾病因素影響。考量精神障礙者之特殊性與體力負荷程度，可透過職業重建之服務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開發適合慢性精神障礙者體力之工作，如部分工時或兼職之工作，使精神障礙者可發揮專長又可有一穩定收入來源，亦不因工作時間而造成體力之負擔。

### 四、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設定在五個月內收集 400 份問卷，並分析精神障礙者的就業現況，然而更細緻的工作資料，應以質性研究來獲得。期許未來從事相關議題的研究者能以質性分析的角度，各尋找 10 位成功就業的精神障礙者與 10 位失業的精神障礙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比較成功與失敗的經驗，找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 第六章 參考文獻

- 王建中(2006)。穩定就業精神障礙者之職業抉擇歷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孔繁鐘譯(1997)。DSM-IV 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851-038C)。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 白倩如(2004)。慢性精神病患社會職業能力、工作環境中社會支持與工作適應相關性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李育叔(2006)。慢性精神病患就業影響因素之探討。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邱大昕(2007)。男性視覺障礙者勞動邊緣化的陽剛困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07年6月，第23期，頁71-91。
- 邱大昕(2009)。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使用者問題之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2009年2月，第7卷第2期，頁19-46。
- 林文惠(2001)。社區成年精神病友就業經驗之探討。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林文隆(1993)。精神分裂病，引自沈楚文編著(1993)。新編精神醫學。台北：永大書局。
- 林幸台、邱滿艷、張千惠、柯天路、張自強(2007)。台北縣精神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2007年12月，第3卷第2期，頁82-93。
- 林幸台(1990)。生計輔導的理論與實施。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鐘淑敏(2002)。走在荊棘路上一精神分裂症青少年病患的疾病經驗與適應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玲玲(1986)。精神科出院病患之工作適應。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范珈維、張彧、潘瓊琬(2007)。精神障礙者重返工作之因素探討：文獻回顧。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2007年12月，第3卷第2期，頁61-71。
- 郎淑美(2006)。慢性精神病患社會支持與工作適應之相關性研究。私立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陳俊欽(2003)。幫他走過精神障礙。台北：張老師文化。
- 游淑真(2007)。醫院內精障者就業服務方案的運作歷程反思。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媛齡(1997)。慢性精神病患社區支持性就業行動分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楊延光(1999)。杜鵑窩的春天-精神疾病照顧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楊明仁(2003)。摘自：胡海國主編(2003)。台灣精神障礙者照護發展研究會彙編。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溫秀琴(2005)。摘自：簡以嘉主編，台灣社區精神照護研討會一家庭照護與就業服務彙編。
- 萬育維(1997)。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新思維—突破困境，發展資源，充權自立。社區發展季刊，第97期，頁29-38。

褚增輝、梁怡倩、劉克懿(1993)。慢性精神病人社區職業安置成功因性之探討。行政院衛署委託研究計畫。

劉燕萍(2006)。青少年精神障礙者於復健歷程中的自我決定。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鄭雅敏(2003)。慢性精神病患的工作經驗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蕭淑貞、黃宣宜、林靜蘭(2005)。社區精神衛生持續性護理的現況及展望。護理雜誌，第52期第1卷，頁11-17。

蘇昭如(2003)。摘自：胡海國主編(2003)。台灣精神障礙者照護發展研究會彙編。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行政院主計處，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10/06)。如何計算勞動參與率。<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49&CtUnit=1088&aseDSD=7>

行政院主計處，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10/06)。  
<http://www.dgbas.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5)。勞動統計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調查。  
<http://statdb.cla.gov.tw/html/com/statinvest.htm>

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手冊，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6)  
[http://tbank.tycg.gov.tw/attach/20050620\\_1.htm](http://tbank.tycg.gov.tw/attach/20050620_1.htm)

全國法規網，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law.moj.gov.tw/>

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6)。

<http://www.cc.nctu.edu.tw/~hcsci/service/shp441.htm>

內政部統計處，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6)。

<http://www.moi.gov.tw/stat/>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網，網頁資料(檢索日期：2009/4/26)。

<http://kcgdg.kcg.gov.tw/default.asp>

# 高雄市九十八年度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問卷

編號：

您好：

首先，十分感激您願意協助填答本問卷，由於您的幫助將使本研究獲得更寶貴的資訊。

這份問卷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於本市慢性精神障礙者所進行的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這次的訪談主要目的為希望能夠瞭解慢性精神障礙者對於就業與職業訓練的需求，藉此來規劃以及推動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以及職業訓練的依據。您的資料會受到保密，且不會轉作其他用途，請您放心接受問答，謝謝您的合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敬上 98年6月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聯絡人：何華欽 教授 (08)7703202#7733

## 1. 填表者身分：

- (1) 身心障礙者本人
- (2)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或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 祖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 (含媳婿)        |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 孫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親戚    | <input type="checkbox"/> (8) 鄰居              |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學、同事或朋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機構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

##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2. 身心障礙者性別： (1) 男  (2) 女
3. 身心障礙者年齡：\_\_\_\_\_歲
4. 目前最高教育程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修 (識字) |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 (初)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      |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8)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所及以上      |
5. 首次發病年齡：\_\_\_\_\_歲 (或大約\_\_\_\_\_時候)
6. 診斷： 精神分裂症  情感性精神病  妄想症  器質性精神病  其他\_\_\_\_\_
7. 除精神障礙外，有無其他的身心障礙狀況\_\_\_\_\_
8. 身心障礙等級：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9. 目前婚姻狀況：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配偶或同居 |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或分居 | <input type="checkbox"/> (4) 喪偶 |
|---------------------------------|-------------------------------------|------------------------------------|---------------------------------|
10. 居住狀況： (1) 與家人同住 (可複選) (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自居住 | <input type="checkbox"/> (3) 康復之家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
|-----------------------------------|-----------------------------------|--------------------------------------|
11. 請問您生活上自行照顧 (自理) 能力？  (1) 可以  (2) 不可以 (照顧者：\_\_\_\_\_)
12. 請問您有無下列的能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網搜尋資料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 料理家務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頁設計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腦程式或語言設計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6) 統計計算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資理財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無       |  |                                       |



13. 請問您現在是否擁有證照？

(1) 沒有  (2) 有\_\_\_\_\_

14. 請問您平常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

(可複選)

- (1) 報紙  (2) 雜誌  (3) 電視  (4) 廣播  
 (5) 政府文宣品 (手冊/DM)  (6) 志工  (7) 師長  (8) 鄰里長  
 (9) 親朋好友  (10) 無法取得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

15.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在工作？

- 有在做工作
- ① 從事某種工作
  - ② 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 ③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 ④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 (請續填附表一)
- ⑤ 有工作意願但尚未找到工作者，並可立即工作者 → (請續填附表二)
- 沒有在做工作
- ⑥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 ⑦ 幫忙家務 (兼有工作者選④)
  - ⑧ 在學或準備升學 (兼有工作者選③)
  - ⑨ 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
  - ⑩ 已退休 (未滿 65 歲)
  - ⑪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⑫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停)
- (請續填附表三)

**附註：**⑤有工作意願但尚未找到工作者，並可立即工作者之選項含：

1. 無工作正在找尋工作。
2. 已找到工作但在等待結果。
3. 有工作但在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如留職停薪、請產假等)

## 【附表一】有在工作者

16. 請問您目前從事何種行業？\_\_\_\_\_（如餐飲業、服務業）
17. 請問您目前擔任的職類是什麼？\_\_\_\_\_（如秘書、售貨員）
18.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身分是什麼？
-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無酬家屬工作者
- (4) 受私人僱用                       (5) 受政府僱用
19. 請問您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多久？\_\_\_\_\_年\_\_\_\_\_月；  
總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均填整數）
20.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_\_\_\_\_天，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_\_\_\_\_小時。
21. 請問從發生精神疾病(障礙)以來，您做過\_\_\_\_\_個工作（包括目前的工作）？  
**（填答 1 個工作以上者，請續答第 21-1 題）**
- 21-1. 請問您離開上一個工作的原因為：（可複選，最多複選 3 項）
- (1) 交通困難       (2) 體力無法勝任       (3) 人際關係問題
- (4)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5) 其他\_\_\_\_\_
22. 您目前的體力一天可以工作 \_\_\_\_\_小時
23. 請問您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填答第 13 及第 14 選項者，請續答第 23-1 題）
- (1) 親朋介紹                       (2) 師長介紹                       (3) 民意代表介紹
- (4)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5)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6)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 (7)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8)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9) 透過人力銀行
- (10) 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       (11) 自我推薦                       (12) 自家經營
- (13) 勞工局轉介                       (14) 就服站轉介                       (15) 其他\_\_\_\_\_
- 23-1. 承上題，請問您接受過的服務有哪些？（可複選）
- (1) 推介、媒合       (2) 陪同面試                       (3) 支持性就業（如陪同工作）
- (4) 職業輔導評量       (5) 轉介職業訓練                       (6) 職務再設計
- (7) 庇護性就業       (7) 僱用獎助津貼                       (8)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
24.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之薪資或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為受僱者請填問項 (1)；  
雇主、自營作業者，請填問項 (2)；無酬家屬工作者，請跳答第 26 題】（均填整數）
- (1) 受僱者：
-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 平均每月薪資：\_\_\_\_\_（日薪資：\_\_\_\_\_；時薪資：\_\_\_\_\_）
- (2) 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_\_\_\_\_元。（請續答第 26 題）
25.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中，有沒有因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
- (A) 沒有
- (B) 有，其不公平措施為：（可複選）
- (1) 工作配置       (2) 薪資                       (3) 考績
- (4) 陞遷                       (5) 訓練、進修                       (6) 其他\_\_\_\_\_
26. 請問您滿不滿意目前的工作？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普通
- (4) 不太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 【勾選細項 (4)、(5) 者，請續答 26-1；勾選其他細項請接續答第 27 題】**

26-1. 請問您不滿意目前工作的主要原因？

- (1) 交通困難       (2) 體力無法勝任       (3) 人際關係問題  
 (4)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5) 其他\_\_\_\_\_

27.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上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 (A) 不需要協助(請續答第 28 題)  
 (B) 需要協助 (可複選，最多複選 3 項)【除勾選細項(2)者外，其他請續答第 28 題】
- (1) 提供在職訓練       (2)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請跳填答第 29 題)  
 (3)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4) 轉業諮詢  
 (5)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6) 其他\_\_\_\_\_

28. 您希望參加的在職訓練是：\_\_\_\_\_，其次是：\_\_\_\_\_ (見附件，請填答序號)

29. 您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是：\_\_\_\_\_，其次是：\_\_\_\_\_ (見附件，請填答序號)

## 【附表二】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可以立即開始工作

16. 您過去有工作經驗嗎？

(A) 從來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1) 剛畢業（指畢業1年內）

(2) 自己不想工作

(3)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

(4)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5)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6) 未被錄用

(7) 體力無法勝任

(8) 其他\_\_\_\_\_

(B) 有過工作，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1) 交通困難

(2) 體力無法勝任

(3) 人際關係問題

(4) 工作無法滿足個人需求

(5) 其他\_\_\_\_\_

17. 您目前的體力一天可以工作 \_\_\_\_\_ 小時

18. 您現在最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

(A) 接受僱用，18-1. 找工作的時間已經有 \_\_\_\_\_ 個月（填整數）

18-2. 您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

(1) 年齡限制

(2) 教育程度限制

(3) 性別限制

(4) 工作內容不合適

(5) 工作技能不足

(6) 交通困難

(7) 薪資不滿意

(8)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9) 體力無法勝任

(10)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例如：偏見、歧視等）

(11) 其他\_\_\_\_\_（請續填第 19 題）

(B) 想自行創業，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創業的協助？

(1) 提供創業補助

(2)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

(3)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4) 其他\_\_\_\_\_（訪問結束，接答第三部分）

19. 請問您最希望從事的工作為何？\_\_\_\_\_（如秘書、售貨員）

20. 您希望的工作類型是： (1) 全時工作  (2) 部分工時工作

21. 請問您期待每月的收入為 \_\_\_\_\_ 元

22. 您需不需要政府協助您哪些就業服務措施？

(A) 不需要

(B) 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為：（可複選，最多複選3項）

(1) 提供職業訓練

(2) 提供就業資訊

(3)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4)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5) 提供職務再設計

(6)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7) 提供庇護性就業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3. 您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是：\_\_\_\_\_，其次是：\_\_\_\_\_（見附件，請填答序號）

### 【附表三】目前沒有工作且無法立即上工

16. 您目前是否有能力工作？  
 (A) 有能力，目前體力一天可以工作 \_\_\_\_\_ 小時  
 (B) 沒有 (訪問結束，接答第三部分)
17. 您目前是否有意願工作？  (1) 有意願       (2) 沒有 (訪問結束，接答第三部分)
18. 請問您有意願從事的工作為何？\_\_\_\_\_ (如秘書、售貨員)
19. 您希望的工作類型是： (1) 全時工作       (2) 部分工時工作
20. 請問您期待每月的收入為\_\_\_\_\_元
21. 您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  
 (1) 在學或準備升學       (2) 剛畢業 (指畢業1年內)  
 (3)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料理家務)       (4)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5)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6) 未被錄用  
 (7) 體力無法勝任       (8) 其他\_\_\_\_\_
22. 您需不需要政府協助您哪些就業服務措施？  
 (1) 不需要  
 (2) 需要，提供服務措施為：(可複選，最多複選3項)  
 (1) 提供職業訓練       (2) 提供就業資訊  
 (3) 提供就業媒合 (包括網路)       (4)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5) 提供職務再設計       (6)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7) 提供庇護性就業       (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3. 您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是：\_\_\_\_\_，其次是：\_\_\_\_\_ (見附件，請填答序號)

### 三、工作史 (煩請詳述，起迄時間請務必填寫)

- \_\_\_\_\_ 單位名稱 / \_\_\_\_\_ 工作職稱 / \_\_\_\_\_ 工作年數 / \_\_\_\_\_ 起 / \_\_\_\_\_ 迄
- 例：\_\_\_\_\_ 便利商店 / \_\_\_\_\_ 店員 / \_\_\_\_\_ 1年 / \_\_\_\_\_ 92年9月/93年9月
1.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6.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7.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四、生活品質

	非常 不同意 1	不 同 意 2	同 意 3	非常 同意 4
1. 您每天的生活有足夠的精力嗎？				
2. 您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嗎？				
3. 您需要靠醫療的幫助應付日常生活嗎？				
4. 您所處的環境健康嗎？（如污染、噪音、氣候、景觀）				
5. 整體來說，您滿意自己的健康嗎？				
6. 您能方便得到每日生活所需的資訊嗎？				
7. 您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嗎？				
8. 您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嗎？				
9. 您滿意所使用的交通運輸方式嗎？				
10. 您有足夠的金錢應付所需嗎？				
11. 您常有負面的感受嗎？（如傷心、緊張、焦慮、憂鬱等）				
12. 您覺得別人接受您嗎？				
13. 整體來說，您如何評價您的生活品質？				

【附件】

序號	職業訓練類別	序號	職業訓練類別
<b>電腦資訊類</b>		27	手工藝品製作
01	電腦程式設計	28	陶藝
02	電腦軟體應用	<b>紡織服飾類</b>	
03	電腦硬體裝修	29	電腦服裝設計
04	網頁設計	30	縫紉
05	電腦網路工程	31	電繡
06	盲用電腦	32	珠寶設計與製作
<b>餐飲廚藝類</b>		<b>美容美髮類</b>	
07	餐飲服務	33	美髮
08	中餐烹飪	34	美容
09	西式餐點	<b>機械電機類</b>	
<b>烘焙類</b>		3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10	食品烘培	36	汽車板金及塗裝
<b>按摩類</b>		37	汽車修護
11	視障按摩	38	板金
<b>清潔維護類</b>		39	冷凍空調修護
12	清潔服務	40	電機修護
13	汽車清潔維護	41	自動控制
14	洗衣	42	水電技術
15	資源回收處理	<b>電子類</b>	
<b>服務類</b>		43	工業電子
16	超商服務	44	通訊電子
17	吧台服務	<b>營建土木類</b>	
18	鋼琴調音	45	木工
19	電話行銷	46	裝璜
20	廣播	47	建築製圖
21	生命/殯葬禮儀	48	測量
<b>農藝類</b>		49	泥水
22	農藝	<b>其他</b>	
23	園藝	50	其他職類，請說明 _____ _____
24	作物栽培		
<b>物品加工類</b>		51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25	包裝加工		
26	電子零件製作		

## 附錄二

### 拒訪比例

行政區	輕度精障人數	實際完訪人數	拒訪次數	拒訪比例
三民區	416	97	217	0.52
苓雅區	201	49	70	0.35
左營區	176	39	29	0.16
前金區	42	10	13	0.31
前鎮區	235	57	34	0.14
小港區	191	40	37	0.19
新興區	63	15	16	0.25
楠梓區	184	45	34	0.18
鼓山區	128	29	37	0.29
旗津區	47	9	2	0.04
鹽埕區	45	10	12	0.27
	1728	400	501	0.29

拒訪比例 = 拒訪次數 / 輕度精障人數



## 受訪名冊

總編號	受訪者居住地	受訪者
1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楊○○珍
2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	畢○蘭
3	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	宋○○英
4	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	趙○衛
5	高雄市三民區寶國里	厲○○雲
6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	洪○英
7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	陳○德
8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	呂○妹
9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	童○月
10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	林○菁
11	高雄市三民區安吉里	吳○鳳
12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	周○歷
13	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	張○富
14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	侯○境
15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	王○鵬
16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	陳○鵬
17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	李○修
18	高雄市三民區安寧里	蔡○○花
19	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	楊○珠
20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	陳○祥
21	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	鐘○英
22	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	王○明
23	高雄市三民區鼎強里	林○蓮
24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	陳○樺
25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邱○鶴
26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里	陳○娟
2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楊○芳
28	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	魏○煌
29	高雄市三民區千歲里	陳○梅
30	高雄市三民區寶民里	楊○良
31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陳○花
32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里	王○成
33	高雄市三民區正順里	張○桃
34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	洪○君
35	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	盧○禎
36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	葉○鳳

37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	吳○寅
38	高雄市三民區裕民里	吳○○英
39	高雄市三民區安吉里	楊○麗
4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	董○龍
41	高雄市三民區鼎強里	黃○貞
42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	陳○君
43	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	林○秀
44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	江○蓮
45	高雄市三民區鼎強里	陳○蘭
46	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	李○生
4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尹○東
48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	黃○莉
49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	黃○卿
50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里	蔡○貞
51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	卓○博
52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	林○紋
53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趙○芬
54	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	呂○哲
55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	黃○英
56	高雄市三民區寶國里	邱○萍
57	高雄市三民區安和里	許○明
58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里	林○上
59	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	張○菱
60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	陳○明
61	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	許○婷
62	高雄市三民區博惠里	黃○謙
63	高雄市三民區寶獅里	林○泰
64	高雄市三民區寶國里	黃○盛
65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	潘○盛
66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楊○惠
6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黃○青
68	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	簡○蓮
69	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	黃○珍
70	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	陳○山
71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	陳○宏
72	高雄市三民區德仁里	林○賢
73	高雄市三民區豐裕里	吳○原
74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	周○家
75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	吳○淵

76	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	林○凰
77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里	蔡○容
7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	孫○英
79	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	鄧○
80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	陳○燁
81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里	吳○英
82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	曾○惠
83	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	郭○菁
84	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	蔡○澤
85	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	鄭○雄
86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蔡○淳
87	高雄市三民區德西里	蔡○惠
88	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	吳○慶
89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	許○尹
90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廖○瑜
91	高雄市三民區建東里	莊○滿
92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廖○懿
93	高雄市三民區豐裕里	郭○嫻
94	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	王○惠
95	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	陳○棋
96	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	陳○棋
97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	張○銘
98	高雄市苓雅區田西里	林○娥
99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里	洪○和
100	高雄市苓雅區正道里	沈○愚
101	高雄市苓雅區普天里	黃○德
102	高雄市苓雅區林中里	劉○惠
103	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	吳○慶
104	高雄市苓雅區福地里	張○桃
105	高雄市苓雅區文昌里	黃○凱
106	高雄市苓雅區林南里	陳○秀
107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里	張○秋
108	高雄市苓雅區林中里	王○鳳
109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里	黃○珍
110	高雄市苓雅區林西里	黃○○愛
111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里	喻○平
112	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	楊○麗
113	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	林○敏
114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	蔡○芬

115	高雄市苓雅區日中里	游○閔
116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里	孫○棋
117	高雄市苓雅區福地里	陳○珍
118	高雄市苓雅區普天里	楊○燕
119	高雄市苓雅區正道里	陳○基
120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里	何○珠
121	高雄市苓雅區日中里	歐○卉
122	高雄市苓雅區林榮里	王○慧
123	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	黃○媛
124	高雄市苓雅區林中里	周○清
125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	鄭○芬
126	高雄市苓雅區永康里	黃○華
127	高雄市苓雅區福地里	王○和
128	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	易○靜
129	高雄市苓雅區城東里	陳○銘
130	高雄市苓雅區美田里	潘○棋
131	高雄市苓雅區正義里	蔡○桂
132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	郭○軒
133	高雄市苓雅區林南里	游○雅
134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里	吳○萍
135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	許○翔
136	高雄市苓雅區朝陽里	陳○紅
137	高雄市苓雅區苓中里	陳○蕙
138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里	王○煌
139	高雄市苓雅區林南里	何○晏
140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聶○傑
141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里	林○○玉
142	高雄市左營區頂西里	王○霞
143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里	王○○玉
144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蔡○馨
145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	范○昭
146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施○生
147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郭○香
148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孫○雄
149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	張○○妹
150	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	顏○純
151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林○檳
152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童○美
153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陳○

154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廖○綠
155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方○文
156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陳○華
157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林○華
158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陳○民
159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李○康
160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高○鈴
16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湯○傳
162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蔡○玫
163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陸○君
164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祝○華
165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邱○婉
166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	于○
167	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	王○文
168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鄧○惠
169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	陳○萍
170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林○紘
171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	洪○麗
172	高雄市左營區莒光里	蘇○鴻
173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羅○豪
174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	田○山
175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	王○麟
176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	陳○群
177	高雄市前金區東金里	徐○月
178	高雄市前金區長生里	郭○紅
179	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	陳○樑
180	高雄市前金區長生里	金○梅
181	高雄市前金區長城里	吳○
182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里	江○娟
183	高雄市前金區林投里	蔡○聖
184	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	吳○儀
185	高雄市前金區社西里	蕭○元
186	高雄市前金區文西里	辛○慶
187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洪○○枝
188	高雄市前鎮區瑞興里	郭○○金
189	高雄市前鎮區瑞東里	林○斌
190	高雄市前鎮區忠孝里	郭○○新
191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簡○評
192	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	張○麟

193	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	謝○○香
194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	方○嫻
195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	高○玉
196	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	謝○崑
197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里	李○蘭
198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里	陳○淑
199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里	洪○妙
200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里	朱○○金
201	高雄市前鎮區瑞和里	陳○乖
202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	潘○汶
203	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	謝○靜
204	高雄市前鎮區竹北里	陳○玫
205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	洪○益
2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	許○惠
207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	陳○昭
208	高雄市前鎮區忠孝里	劉○珍
209	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	蔡○寶
210	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	陳○洋
211	高雄市前鎮區鎮海里	向○海
212	高雄市前鎮區瑞和里	陳○柔
213	高雄市前鎮區瑞昌里	楊○珠
214	高雄市前鎮區瑞昌里	黃○英
215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	王○元
216	高雄市前鎮區瑞西里	陳○朋
217	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	呂○珠
218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	夏○月
219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劉○文
220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	劉○君
221	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	梁○棟
222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	謝○龍
223	高雄市前鎮區瑞崗里	陳○虎
224	高雄市前鎮區瑞興里	吳○宏
225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	蔡○琴
226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林○男
227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里	陳○慶
228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	邱○淑
229	高雄市前鎮區瑞平里	謝○秋
230	高雄市前鎮區鎮海里	傅○慧
23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	孫○紅

232	高雄市前鎮區瑞興里	陳○雯
233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李○桂
234	高雄市前鎮區興東里	陳○甦
235	高雄市前鎮區竹東里	李○慈
236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里	黃○芬
237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里	蘇○安
238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里	李○芳
239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簡○忠
240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	吳○偉
241	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	竇○
242	高雄市前鎮區興化里	沈○翊
243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里	呂○雄
244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里	楊○珍
245	高雄市小港區六苓里	李○通
246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黃○來
247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侯○雁
248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里	戴○康
249	高雄市小港區港后里	侯○志
250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	邱○蘭
251	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	張○梅
252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	盧○珍
253	高雄市小港區大苓里	蔡○○理
254	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	戴○娥
255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香
256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洪○玲
257	高雄市小港區大苓里	曾○○花
258	高雄市小港區大苓里	涂○霞
259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	逢○麟
260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	謝○甲
261	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	張○順
262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里	程○枝
263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王○燕
264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	林○芳
265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鍾○武
266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	湯○順
267	高雄市小港區順苓里	洪○鈞
268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洪○筑
269	高雄市小港區宏亮里	王○芳
270	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	吳○玲

271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陳○○萍
272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里	李○芳
273	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	徐○男
274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	朱○美
275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	洪○昭
276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	馬○龍
277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里	許○如
278	高雄市小港區六苓里	吳○源
279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	黃○庭
280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鄭○華
281	高雄市小港區港明里	李○忠
282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蔣○芳
283	高雄市小港區港墘里	章○騏
284	高雄市新興區德望里	蘇○華
285	高雄市新興區文昌里	張○芬
286	高雄市新興區愛平里	羅○琴
287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	連○潮
288	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	李○○慧
289	高雄市新興區玉衡里	蔡○益
290	高雄市新興區玉衡里	顏○惠
291	高雄市新興區新江里	許○彰
292	高雄市新興區正氣里	吳○蓁
293	高雄市新興區成功里	戴○貞
294	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	陳○祥
295	高雄市新興區蕉園里	陳○安
296	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	陳○榮
297	高雄市新興區成功里	林○恩
298	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	顏○凱
299	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	蔡○○日
300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	李○生
301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	黃○
302	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	林○輝
303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	陳○雲
304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	呂○○英
305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	吳○鑫
30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鍾○枝
307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買○珠
308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	何○香
309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洪○陽



310	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	林○在
311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	陳○娟
312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	陳○美
313	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	汪○卿
314	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	黃○城
315	高雄市楠梓區泰昌里	楊○勇
316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	葉○鈞
317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	陳○好
318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	鍾○甄
319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	郭○誠
320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	高○興
321	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	何○萍
322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	曾○慶
323	高雄市楠梓區大昌里	郭○皓
324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	葉○樺
325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	陳○宏
32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范○婷
327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	周○甫
328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	郭○汝
329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	盛○捷
330	高雄市楠梓區享平里	張○曄
331	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	吳○良
332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	陳○宏
333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	蔡○霖
334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林○寶
335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	莊○嫻
33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	程○茹
337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	王○瑩
338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	朱○甄
339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	林○琴
340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	郭○慧
341	高雄市鼓山區寶樹里	顏○○錦
342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	李○蘭
343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里	陳○明
344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	湯○娟
345	高雄市鼓山區光化里	宋○文
346	高雄市鼓山區裕豐里	鄭○櫻
347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	徐○生
348	高雄市鼓山區光化里	宧○麗

349	高雄市鼓山區鼓岩里	蘇○如
350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	林○君
351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	呂○霖
35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	馬○禧
353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	焦○梅
35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	姜○宏
355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	洪○潔
356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	李○強
357	高雄市鼓山區裕豐里	李○珍
358	高雄市鼓山區裕豐里	曾○偉
359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	吳○
360	高雄市鼓山區裕豐里	楊○貞
361	高雄市鼓山區民族里	曾○昇
362	高雄市鼓山區光化里	林○宜
363	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	洪○捷
364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	溫○雄
365	高雄市鼓山區平和里	侯○儒
366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	方○霖
367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	何○雯
368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里	胡○發
369	高雄市鹽埕區教仁里	楊○淳
370	高雄市鹽埕區光明里	李○榮
371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	黃○珠
372	高雄市鹽埕區博愛里	陳○勝
373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	張○樂
374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里	杜○安
375	高雄市鹽埕區新化里	陳○甫
376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	邱○秋
377	高雄市鹽埕區瀨南里	陳○灃
377	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	洪○捷
378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	溫○雄
379	高雄市鼓山區平和里	侯○儒
380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	方○霖
381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	何○雯
382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里	胡○發
383	高雄市鹽埕區教仁里	楊○淳
384	高雄市鹽埕區光明里	李○榮
385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	黃○珠
386	高雄市鹽埕區博愛里	陳○勝

387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	張○樂
388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里	杜○安
389	高雄市鹽埕區新化里	陳○甫
390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	邱○秋
391	高雄市鹽埕區瀨南里	陳○澐
392	高雄市旗津區永安里	王○祿
393	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	張○矜
394	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	夏○龍
395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	駱○玲
396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	孫○元
397	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	張○發
398	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	郭○霧
399	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	吳○
400	高雄市旗津區實踐里	李○雄

### 拒訪比例

行政區	輕度精障人數	實際完訪人數	拒訪次數	拒訪比例
三民區	416	97	217	0.52
苓雅區	201	49	70	0.35
左營區	176	39	29	0.16
前金區	42	10	13	0.31
前鎮區	235	57	34	0.14
小港區	191	40	37	0.19
新興區	63	15	16	0.25
楠梓區	184	45	34	0.18
鼓山區	128	29	37	0.29
旗津區	47	9	2	0.04
鹽埕區	45	10	12	0.27
	1728	400	501	0.29

拒訪比例＝拒訪次數／輕度精障人數

## 期中審查會議對照表

專家學者回饋及建議	回 應
拒訪率是多少？	詳見附錄二，頁137。
訪員身份為？	訪員身份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詳見第三章第七節，頁25。
訪員訓練的過程？	為避免造成精神障礙的受訪者二度傷害，進行三階段訪員訓練。
一個是勞動力一個是非勞動力是說怎麼樣的分析脈絡？	依行政院主計處解釋何謂勞動力、非勞動力，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頁37。
是不是可以在多一些分析在第一大類裡面是不是有身心障礙進用？	若研究雇主對於僱用精神障礙者的看法，可能會牽涉到一個倫理的爭議，說不定可能會造成他更大的傷害不只是二度而已。
填寫問卷的受訪者是否能得到他真正的意思？如何篩選這些問卷的信度、效度？	以親訪為主，但無法了解他們回答的真實率有多高。
他們如果需求面會是不一樣的話，如何了解其所需要？	本問卷分成三大類，希望能夠呈現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詳見附錄一研究問卷，頁110。
工時跟工資在一般工資以下，是不了解法律？還是需求即是部份工時？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95-96。
內文裡文字上面的建議：有能力或沒能力再進行修改。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33-34。
是否擁有證照的部分可再細部說明。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34-35。
抽樣人數是否有30歲以下的？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27-28。
是否得知政府有提供就業機會、職業訓練裡，選擇「其他」有46位，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36。

其管道為何？	
教育程度的描述上應修正。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 28。
身份類別的文字使用待修改。	詳見第四章關於身份類別的文字皆已修改。
報表上應註記總數才不會影響到了解描述以及得知所算出來的百分比。	詳見各表格，已註明總數(n)。
「一周工作天數」、「職類」文字有誤，並再補述職業訓練類別。	依不同身份類別敘述，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頁 37-69。
這一次的抽樣結果是否可以代表精神障礙者的勞動力情形？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輕度精神障礙者，故研究結果可推論輕度精神障礙者的就業比例與失業率，及勞動力與非勞動力。王醫師建議輕度精神障礙者較有就業復原力，所以我們推估輕度是最有就業力。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0。
目前擔任的職類，建議改成職務。	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頁 39-40。
最後結論裡面能不能回應台北縣與高雄市調查？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109-110。
若有類似的訪視，應該請訪員帶一份我們的 DM。	結束訪問時，訪員有發送勞工局贈品或提供相關資料給受訪者。
研究主題是慢性精神障礙者，該如何說明最後變成輕度？	輕度的復原率比較佳的，較有可能再投入社會，中度、重度除非狀況慢慢緩解變成輕度，則有可能再投入社會。輕度精神障礙者仍有就業的需求，只要有工作意願，我們就有義務給予就業的資訊或就業的幫助，這是從福利理論Mead有工作意願這個概念來思考輕度這個問題。

## 期末審查會議對照表

專家學者回饋及建議	回 應
問卷填答其他較多，探討時須小心有誤差。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頁111。
精神障礙者工作以未滿一年較多，或許受訪者中有剛離職而遺漏掉。	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頁42。
睡眠品質的部分，是否有失眠，要看受訪者白天是否也有睡覺。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頁 112。
人際關係可分為家人與鄰居、職場三大部分討論。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頁 112。
就業率的計算。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5。
問卷題目第3項，「您需要靠醫療的幫助應付日常生活嗎？」措辭不適當。	詳見第四章第四節，頁 82。
表格排列。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 35；第四章第二節，頁 55。
表格4-2-18筆誤。	詳見第四章第二節，頁 48。
報告書第86頁，受訪者教育程度，文字敘述中尚有25%受訪者之教育程度未說明。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2。
報告書第87頁受訪者婚姻狀況之敘述，與問卷設計不符。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3。
找到工作方式之敘述，以「親朋」計介紹為多，一般習慣用「親友」一詞描述。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7，另其餘親朋用詞均已修正為親友。
有無工作及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措施與否敘述中，而過去有無工作經驗中一詞之描述。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頁 106。
離開上一份工作原因，疾病因素可再詳細探討。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頁 37 註腳。

生活品質與工作穩定交叉分析	詳見第四章第四節，頁 91。
性別、學歷、證照、體力等是否會與工作現況有關。	詳見第四章第三節，頁 76-77。
問卷交叉分析，性別、自填/代填是否影響答案	詳見第四章第三節，頁 78-80。
研究結果應放入綜合性結論。	詳見第五章第一節，頁 94、98-99、102、104、108 及 110。
具體建議。	詳見第五章第三節，頁 113-114。